

第 壹 卷 第 一 期

M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 第
拾 壹
七 期
號 期

政 政 部 旬 刊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發行

流行時計各種
 貴金屬裝身具
 翡翠寶石
 寫真機麻雀
 雙眼鏡各種
 徽章賞牌製作

奉天

中谷時計店

春日町(奉天銀座)

電話 三三七三七
 (卸部) 二九一七

新京

中谷時計店

日本橋通一九(驛前)
 電話 三八五四番

目錄

民政

訓令

- 訓令各省區公署首都警察廳為規定各種營業及其他事項之取締範圍列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由……………(一)
- 訓令所屬各機關為調查各省區市縣徵收清潔費數目由……………(二)
- 訓令奉吉黑各省公署為頒發月報表式仰飭屬填報嗣後關於大宗工程並仰報部核奪由……………(二)
- 訓令特區公署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哈爾濱市政籌備所為頒發月報表式仰飭屬填報嗣後關於大宗工程並仰報部核奪由……………(三)
- 訓令吉林黑龍江省公署為令催速飭各縣查明預防水患辦法報核由……………(三)
- 訓令吉林省公署為令催速報市縣社會設施機關事業團體及難民情形各調查表由……………(四)
- 訓令吉林省公署為再催令該署呈送各廳分科規程由……………(四)
- 訓令奉吉黑各省公署為令查報所屬各縣市分科規程與各職員分擔事務及現在施行市政情形由……………(四)
- 訓令黑龍江省公署為令催速報該省戶籍人口數目由……………(四)

指令

- 由……………(五)
- 訓令各省公署東特警察管理處首都警察總監為解釋治安警察法中主幹人意見由……………(五)
- 訓令所屬各機關為公佈阿片法及同法施行令准財政部咨請協助辦理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六)
-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為據報收到賑款九萬元悉已仍仰將支配散放辦法具報由……………(六)
- 指令吉林省公署為據續送磐石等四縣義倉積穀調查表候核併仰將未報各縣嚴催速報由……………(七)
- 指令哈爾濱市政籌備所為據呈送市政沿革及市區詳圖等已悉由……………(七)
- 指令吉林省公署為據報理春等十二縣收支預決算表仰候彙核由……………(八)
- 指令奉天省公署為據送輯安等縣預防水患表分別核示並仰嚴催未報各縣呈核由……………(九)
-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為據呈復市內並無地方病病名等情已悉由……………(十)
-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為據呈送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酌加修正令發遵照由……………(十)
-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為據報收到救濟金國幣八萬元擬購備棉衣食糧等情應准照辦併仰將散放手續詳細報核由……………(十一)
- 指令奉天省公署為據呈復辦理道路網案經過並不……………(十一)

日即可彙報等情准備案由……………(一三)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為據呈報遵令取締社會
事業團體繕具簡章並填造調查表請鑒核已悉由……………(一三)

指令吉林省公署為據轉送該署各市縣公共組合名
稱職員姓名履歷表已悉並仰催令未報各處速報
轉呈由……………(一三)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為據呈遵令預籌防範鼠
疫及冬季疫病辦理等情已悉由……………(一三)

指令吉林省公署為據轉送額穆縣另造道路書圖存
備考核由……………(一四)

指令洮索鐵路局為據報鐵路沿綫并未發生疫症奉
頒之表無從遵填等情閱悉由……………(一五)

指令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為據造送防疫事項清冊
等件閱悉由……………(一五)

論 著

申明禮義廉恥為國四維論……………富慶麟……………(一六)

地 方

民政部社會科招集京師社會事業家代表談話會記
地方司錄……………(一七)

敦化縣地方雜捐調查表……………(一〇)

敦化縣地方欸調查表……………(二〇)

雙城縣地方雜捐調查表……………(二一)

雙城縣地方欸調查表……………(二二)

德惠縣雜捐調查表……………(二三)

德惠縣地方欸調查表……………(二三)

延吉縣雜捐調查表……………(二四)

延吉縣地方欸調查表……………(二五)

長嶺縣雜捐調查表……………(二六)

長嶺縣地方欸調查表……………(二六)

乾安設治局地方欸調查表……………(二七)

警 務

警士孫順道殉職感言……………侯執瑄……………(二七)

衛 生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防疫經過概況(續)……………(二八)

土 木

奉天省安東縣河川調查書……………(三一)

奉天省遼陽縣河川調查書……………(三一)

奉天省海城縣河川調查書……………(三一)

奉天省梨樹縣河川調查書	(三五)
奉天省岫岩縣河川調查書	(三三)
奉天省莊河縣河川調查書	(三四)

專 載

本部警務會議總長訓詞	(三五)
本部警務會議次長致詞	(三五)

餘 錄

地籍之要領並其設定事業計畫之籌備要綱(續)	土地局	(三五)
-----------------------	-----	------

民 政

訓 令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二號（警字一五九九號）

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首都警察廳

為規定各種營業及其他事項之取締範圍列表
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查各種營業之管理取締事項亟應規定
統一辦法以期周密日前警務會議曾經擬具提案議
決在案茲為規定管理取締範圍起見將各種營業暨
其他取締事項詳晰臚列其中有應由各省_區自行取締
者有應由中央統轄者有屬於他官署主管者依此標
準分列另表三號以便取締所有第一號表內詳列各
種營業及其他取締事項應由各_區參照舊制及向來
慣例規定單行取締章程以資取締但須於公布以前
將新訂章程等件預先呈部審核至於各種違令罰則
現正由本部擬訂中惟此種罰則未經公布以前應暫

時仍按照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違令罰法及十
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大總統申令違令罰法第二條罰
則令辦理第二號表內所列各種營業及其他取締事
項當由本部擬訂取締章程以期統一惟在此種新制
未經公布以前仍照舊制及向來慣例妥善辦理第三
號表內所列各種營業及其他取締事項因關係其他
官署故於取締時應參酌舊制及慣例並與各主管官
署連絡妥協以期完善另表所列以外如有各種營業
及其他事項於警察行政應加以取締時須詳具理由
呈部核准如無須取締者但因酌量稅收及其他情形
暫時可仍參酌從前之例適宜辦理總之對以上各節
應酌量地方實況暨向來慣例以不過於激切為範圍
庶可辦理妥善對於管理取締免致貽誤除分行外茲
特列表隨令頒發仰該_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另表三份（從略）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六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四號(衛字一六一九號)

令 奉吉黑省公署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為調查各省區市縣徵收清潔費數目由

為令遵事查各省區市縣按月征收清潔費戶數若干及款項多寡均有調查之必要茲製定調查表式一份除分行外合亟檢表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依式查填彙報以憑考核為要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從略)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〇號之一(木字一六三八號)

令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林省公署

為頒發月報表式仰飭屬嗣後關於大宗工程並仰報部核奪由

為令遵事查本部為攷核地方行政進行程及地方實施狀況業經規定旬報表式通令轉飭各縣遵照填報在案惟該旬報表內有土木交通一欄雖經各縣填報但諸多簡畧難憑稽核茲為考核土木工程現在狀況並將來改進起見特由本部另訂土木月報表式隨文頒發仰即轉飭各市政署並各縣署遵照表式說明按月詳細填報為要再本部關於土木一項設有專司對於各省縣市所有土木工程如道路橋樑河堤港灣水道諸大端以及其他公有建築等均有攷核監督之必要現正擬訂道路河川各法以資遵守在道路河川各法未頒布以前關於以上各項大宗工程之建設應即轉飭各縣市執行機關隨時檢同圖說並計畫書呈送該署轉報本部一俟本部核准再行建築其不關緊要之工程經該署核准並實施後仍由該署報部備案以資查攷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月報表式七十份令仰

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頒發土木月報表式五十七份（從畧）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〇號之二（木字一六三八號）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為頒發月報表式仰飭屬填報嗣後關於大宗工程並仰報部核奪由

為令遵事查本部為考核土木工程現在狀況並將來改進起見特由本部規定土木月報表式隨文頒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表式說明按月詳細填報為要再本部關於土木一項設有專司對於各省縣市所有土木工程如道路橋樑河隄港灣水道諸大端以及其他公有建築等均有考核監督之必要現正擬訂道路河川各法以資遵守在道路河川各法未頒布以前關於以

上各項大宗工程之建設應即轉飭所屬執行機關隨

時檢同圖說並計畫書呈送該署轉報本部一俟本部

核准再行建築其不關緊要之工程經該署核准並實

施後仍由該署報部備案以資查考除分行外合行檢

同月報表式五十五份令仰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頒發土木月報表式五十五份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一號（木字一六四一號）

令 吉林
黑龍江省公署

為令催速飭各縣查明預防水患辦法報核由

為令催事查該省前報長嶺等七縣預防水患辦法當

以過於簡畧難憑稽核業經指令轉飭各該縣按照指

示各節另行列報等因在案現已兩月之久不但長嶺

等縣迄未呈覆即其他各縣亦至今未報殊屬延緩查

此項防水計畫關於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本部亟待通盤考核以資設計合亟令催仰即轉飭各縣從速詳切查明轉報備核為要切切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二號(地字一六四六號)

令 吉林省公署

為令催速報市縣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難

民情形各調查表由

為令催事本部為調查市縣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難民情形之各種表式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製發表式令飭查報在案關於此表本部亟待考核合再令催仰該公署速飭所屬限期具覆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四號(地字一六五四號)

令 吉林省公署

為再催令該署呈送各廳分科規程由

為再行令催事案查該署分科規程前經本部地字八五三號訓令催送在案迄今又逾數月未據呈送殊碍審核合再令催仰即迅速制定呈送彙核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五號(地字一六五五號)

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公署

為令查報所屬各縣市分科規程與各職員分擔事務及現在施行市政情形由

爲令遵事查本部爲綜核各縣市制度起見亟須明瞭各該縣市現在施政狀況藉爲考核之資料除分行外合令該省轉令所屬各縣市將該縣市公署及所屬機關之分科規程與各職員姓名略歷及分擔事務分別造冊報部再該省內現在何處施行市政何處籌備市政並由何時籌備何時施行以及前曾籌備今已取銷或已施行又改爲籌備其中種種沿革並應查明詳細呈報事關考核慎勿遲延仰速遵辦具報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七號(衛字一六六三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催速報該省戶籍人口數目由

爲令催事案查本部前因辦理防疫會於七月十四日令行調查各省區市戶籍人口數目以備參考在案迄

今已逾數月該署尙未具復殊屬有碍考核合亟令催查照前令尅日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〇號(警字一六七〇號)

令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長
首都警察總監

爲解釋治安警察法中『主幹人』意見由

爲令遵事案查治安警察法第一條暨第三條所載『主幹人』字樣其中均包含『分社主幹人』之意誠恐未盡明晰茲特專令解釋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二號(衛字一六八二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公署
令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首都警察廳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為公布阿片法及同法施行令准財政部咨請協
助辦理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為訓令事案准財政部財稅企第三七號咨開案查阿
片法及同法施行令業於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
教令第一百十一號及第一百十二號公布在案關於
本件本部雖經分飭所屬遵令辦理惟期以澈底了解
周密取締所賴警察之力尤為居多除咨行各機關並
轉飭所屬外相應檢同訓令咨請貴部轉飭所屬竭力
相助期收實績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指 令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三號(地字一六〇六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為具報收到頒發水災賑款九萬圓由

呈悉前撥賑款九萬圓既經查收仰即妥速支配散放
並將支配數目散放情形報部備查此令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具報收到頒發水災賑款九萬圓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部號電內開執政頒發水災賑款一萬圓中央籌給賑款八萬圓日
內即行滙撥仰即查收支配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款現已如數收訖惟
支配散放辦法正在審慎考慮中一俟擬就妥善辦法即行另呈具報
所有收到頒發水災賑款九萬圓緣由除分呈國務院外理合先行呈
報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黑龍江省長 韓 雲 階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四號(地字一六〇七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續送磐石等四縣義倉積穀調查表請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仍嚴催未報各縣從速填報隨到隨轉以便彙核表存此令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為呈送事竊查前奉

大部訓令飭填各屬積穀調查表當經令據各縣陸續填報均經轉呈在案茲據磐石富錦額穆方正等四縣陸續填送前來本署復查無異除指令并未報各縣俟填送到日再行轉呈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伏乞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積穀調查表四紙(從略)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號(地字一六一五號)

令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呈為轉送市政沿革暨市區詳圖分晰列單送請

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查此令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附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來呈

呈為轉送職屬市政沿革說畧暨市區詳圖分晰列單仰祈

鑒核事案准吉林省公署民字第六十號函開案奉

民政部令開查本部執掌地方行政百端待理所有關於各省市縣之區域劃分最關重要而各省市縣最近詳圖及市區沿革說畧並縣誌尤為參攷中必需要件合亟令仰各省市縣將所屬省市縣最近詳圖及市區市政沿革說畧並縣誌分別各檢一份速即報部以憑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備函

請煩貴所查照將所轄市區詳圖暨市政沿革說畧各檢一份函送過署以憑轉報等因准此當即分令所屬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各市政機關將管轄市區詳圖暨市政沿革說畧先後呈送到所惟據松浦市政局呈稱查松浦地方在未辦市政以前本係一片荒涼匪徒出沒之區雖隸呼蘭縣管轄而距縣較遠亦復有鞭長莫及之勢嗣經三省紳耆冒險投資組織農商殖業公司江省政府亦注意調查以該處與哈爾濱僅一江之隔實為江省門戶自應闢設商場開辦市政以期成一巨鎮故於民國十年秋市政局實行成立與呼蘭縣劃分界址開始收買民地規劃街基分等出放並修建土木江堤預防水患由省撥陸軍一連以防匪擾嗣於民國十五年復編警察隊以維地方治安又復建築呼海鐵路以利交通本擬地方發達俾將市政範圍內應辦之事項次第進行乃至開辦以來十有餘年究因距哈太近成為過站各縣商民來哈售糧辦貨者一到松浦馬船口即隨時過江不稍停留以致十餘年來基地停滯地方迄未發達加以開辦市政時呈准免除捐稅收入寥寥市政經費遂異常困難實無餘款刊鑄沿革說畧無從檢送謹將市區詳圖呈送各等情據此所長覆查無異除分別指令並函覆吉林省公署查照外理合檢同市政沿革等項分晰列單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計呈送各市政沿革詳圖清單一紙(從畧)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所長 呂 榮 寰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八號(地字一六一三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續報琿春樺甸等十二縣十九二十年兩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及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支出預算明細表請鑒核由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續報琿春樺甸等十二縣十九二十年兩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及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支出預算明細表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省署暨教育實業警務各廳並高等法院高等檢察廳教化雙陽長嶺德惠琿春等五縣令填十九二十年兩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及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支出預算明細表業經先後呈送各在案茲復據琿春樺甸汪清敦化雙陽舒蘭長春和龍磐石農安榆樹伊通等十二縣將地方財務教育公安保衛農會商埠各局所應填各表呈送前來除將未到各縣仍行嚴催填報外理合檢同送到各表計一百二十二份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琿春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十份

緝甸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十五份
汪清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二十份
敦化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十二份
雙陽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二十五份
舒蘭縣地方行政各機關表八份
長春縣地方財務處表三份
和龍縣地方財務處表六份
磐石縣地方財務處表四份
農安縣地方財務處表三份
榆樹縣地方財務處表三份
伊通縣地方財務處表三份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一號(木字一六二〇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續送輯安等四縣查填水患表請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輯安縣預防水患辦法尙屬適當法
庫縣計畫築隄七十餘里工程浩大需款甚鉅應由該
縣會同士紳查酌當地情形速即妥爲規畫再行呈報
核奪蓋平縣南關隄壩既因財力缺乏工事中輟應速

招集士紳籌定的款繼續工作款如不足應由該署設
法補助以竟全功撫順縣境雖據稱歷年並無水患然
沿河兩岸仍應責成附近居民按年修補以期防患未
然仰即轉飭各該縣按照指示各節尅速實行以杜水
患其餘未報各縣並仰嚴催具報呈核附件均存此令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爲續送輯安等四縣查填水患預防表請
鑒核事案查奉省預防水患一案迭據綏中等四十二縣先後將境內
水患近情暨所擬防禦辦法填表具覆到署業經次第呈送在案茲據
輯安等四縣續報前來除指令并嚴催未覆各縣查明表報以憑轉呈
外理合檢齊原表及清摺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呈送原表四份清摺一扣

奉天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二號(衛字一六二二號)

令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市內並無地方病病名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附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覆查市內並無地方病病名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一三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赤痢猩紅熱腸窒扶斯等係屬急性傳染病肺炎砂眼等係屬普通傳染病隨處皆可染患並非專在一地方內流行不能認為地方病名所謂地方病者係指某地發生某特種之病某病專流行於某地區域之內者而言例如朝鮮之肺二口蟲病 Distomum Pulmonum 美國之錐蟲病 Amerikanische Trypanosomiasis 英國之佝僂病 Rachitis 等限於一地一區為他處所僅見仰即知照轉飭詳查具報以備考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衛生科再四調查市內各官私立醫院並無有某種病可認為地方病名者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新京特別市長 金 璧 東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三號(木字一六二三號)

令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一件為擬定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呈請備

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市所擬規則大致適當惟條文詞意間有稍欠詳明如第五條語涉混合似嫌難解茲經酌加修正隨令錄發仰即遵照辦理原件存此令

附發修正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一份(從畧)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附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為擬定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呈請

鑒核備案事查本市下水道素無相當設備致積水無法排洩於市

民衛生上殊多妨碍現經職署擬定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十六條擬即計畫敷設以利本市衛生理合檢同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總長

附呈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一份(從畧)

新京特別市長 金 璧 東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七號(地字一六二九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呈為據報收到續撥救濟金國幣八萬元擬儘數購買棉衣食糧散放各情形由

呈悉據稱收到水災救濟金八萬元擬購備棉衣食糧散放急賑等情應予照准務將購置衣糧數目及支配散放手續詳細報核至仍請撥發大宗賑款以圖澈底救濟一節業據前呈轉請在案仍俟奉到院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附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具報收到續撥救濟金八萬元擬購備棉衣食糧散放急賑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以本省災情重大擬請撥給鉅款以資救濟等情簽奉鈞部指令內開簽呈已悉據稱該省災情重大請撥鉅款救濟一節應候轉請核示再行飭遵至前發該省國幣八萬元既經收到應就被災極重區域儘先支配辦理急賑以濟災黎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自去歲事變迄今一載有餘兵劫匪患洪水為災人民疾苦已達極點非撥鉅款特別設法救濟實不足以資蘇息現已時屆嚴寒災黎遍野啼飢號寒實堪憫惻前項續撥救濟金國幣八萬元擬儘數購備棉衣食糧分別災情輕重散放以惠災黎而濟眉急至於本省災情之重災區之廣實空前未有之浩劫雖蒙執政暨鈞部迭次頒發賑款然一經分配不特被災較重之區德澤所施難期普及且杯水車薪亦恐無濟於事仍請撥發大宗賑款以資澈底救濟所有擬將續撥救濟金國幣八萬元儘數採購棉衣食糧散放急賑各緣由除俟購妥分配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〇號(土字一六三九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呈復本署辦理道路網經過情形暨不

日即可彙報各緣由呈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木字第一三九一號內開為令遵事前據該署呈報對於道路網計畫請俟各縣報齊再行加具具體意見呈核等情業經指令飭縣速報轉呈在案現已月餘未據呈部事關建設急待考核合令該署從速彙呈候奪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部指令業經轉催各縣查照前令迅即繪具圖說尅期呈報在案惟以本省邊陲各縣兵匪擾亂交通梗塞來往公文難免稽延迄今僅據海城等二十七縣具復前來其餘通化等二十一縣尚未呈報到署當以逾時過久未便再延即經飭屬迅將已報各縣意見加一整理一俟就緒即行轉報正擬辦間適奉令前因除再令催未報各縣迅予報齊並飭屬加緊整理已報各縣意見限期彙報外所有職署辦理道路網案經過情形暨不日即可彙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二號(地字一六四二號)

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為遵令取締社會事業團體繕具簡章並填造

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仰即轉飭仁慈堂及濟良所貧民教養工廠等依

實際辦法擬定規約呈由該署查核相符轉呈本部以

備考核簡章表存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取締社會事業團體繕具簡章暨調查表仰祈鑒核事竊奉

鈞部地字第一一四五號訓令以社會事業團體對於社會任務頗有重大關係但品類不齊其目的純正熱心服務者固屬甚多而假借名

義別存目的違悖宗旨恐亦不免應即依照政府公報第四十四號內載教令八十六號公佈之治安警察法第三條之規定從嚴取締或令改革如有新創設者即令依法組織隨時報部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市內社會事業團體爲世界紅卍字會長春分會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長春總分會崇德慈善會仁慈堂濟良所貧民教養工廠長春縣救濟院理善勸戒煙酒長春縣分會等八處經職署詳加調查其目的宗旨均尚純正與治安警察法第三條之規定亦復相合惟仁慈堂及濟良所貧民教養工廠向無規約除飭依法補擬外理合繕具紅卍字會長春分會等五處簡章並填造調查表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簡章五份調查表八份

大同元年十一月五日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金
璧
東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三號(地字一六四三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爲遵令轉報本省各市縣公共組合名稱職員姓名履歷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仍催令其他未報各處速報轉呈表存此
令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轉報本省各市縣公共組合名稱職員姓名履歷表仰祈鑒核事案奉

大部地字第一四零五號訓令開查本部前令各省區將各主管境內之公共組合名稱職員之姓名職別及履歷書造表報部一案業據奉江等省先後呈報到部惟該省尙付闕如本部亟待彙核合亟令催仰即查照前令速行查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部令會已一再分令各屬遵照查報在案茲奉前因除未經報到各處再行嚴令催報外所有已經具報之吉林市縣共十三處公共組合職員姓名履歷理合開具一覽表一紙先行備文呈送伏乞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一覽表一份附履歷表三十份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八號(衛字一六四九號)

令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預籌防範鼠疫辦法及冬季疫病
辦法乞鑒核由

呈暨辦法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辦法存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預籌防範鼠疫暨冬季疫病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衛字號一三七八號訓令內開查歷來鼠疫之發生每在冬季近來天氣漸寒已屆初冬在永久防疫機關未成立以前凡各省區市歷年已發鼠疫地方亟應早為預防宣傳使人民知鼠疫傳染劇烈之害加以注意並須設法普及一般冬季疾病之預防知識以資保持國民之健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區市轉飭所屬責成各衛生機關切實預籌辦法俾資防範隨時具報備案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飭衛生科擬定預防鼠疫及一般冬季疾病宣傳辦法三條除佈告暨分行切實遵照防疫外理合檢同預防鼠疫宣傳辦法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 臧

附呈鼠疫暨一般冬季疾病預防宣傳辦法一份

新京特別市長 金璧東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九號(木字一六五〇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轉送額穆縣另行詳造道路書圖仰祈

鑒核由

呈悉書圖存核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轉送額穆縣另行詳造道路調查書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木字指令第五五二號內開呈暨附送額穆雙陽乾安等縣填報調查土木工程及河川道路圖表均悉查額穆縣道路調查書漏填陸路狀況附圖亦缺漏不詳茲將該縣書圖發還仰轉飭另行詳造呈核嗣後續報此兩項調查案件時應將已覆未覆各縣隨文列單聲明以便查考並仰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額穆縣道路調查書圖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檢同書圖轉飭該縣指照指示各項另行詳造以便轉呈在案茲據該縣覆稱遵即飭屬填就送請核轉前來查該縣所送圖表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仰候轉呈外理合檢同書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縣圖一份道路表一份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九九號(衛字一六七九號)

令 洮索鐵路工程局

呈一件為呈報鐵路沿線并未發生疫症奉頒之表無從遵填由

來牘閱悉嗣後如遇疫症發生希仍分報本部為荷此復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洮索鐵路工程局來呈

為呈覆事案奉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六號內開為令遵事茲准

民政部衛字第一二四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為調查虎列拉患者情況起見曾經規定表式咨請貴部轉飭各鐵路醫院依表查填逕送本部在案現在天氣漸涼虎疫已見大減所有各虎列拉患發情況多有

未能依表填送者本部關於此項調查表急待稽核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各鐵路醫院迅速查照前發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式詳為查填逕送本部俾便統計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行遵辦填送本部及民政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路沿綫各站尚未設立住戶稀少沿綫村屯暨本路員工亦無發生傳染疫癘等症致奉頒之表無從遵填除飭本路醫員將所診治病及病狀倘有關於疫症者隨時具報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謹呈

民政部

洮索鐵路工程局局長

萬成章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〇號(衛字一六八〇號)

令 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為奉令填造防疫事項繕列表冊檢同宣傳單送請鑒核由

來牘暨附件均閱悉存候審核此復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吉長鐵路管理局來呈

為造報防疫事項繕具清冊仰祈
鑒核事案奉

交通部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准民政部一三三七號咨開本部擬搜集各地防疫材料編纂報告藉作日後考鑑請轉飭各鐵路醫院按照後開各項查填具報附計開七條等因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令開項目詳填分報等因到局遵即轉飭職路醫院及警務課各就主辦事項填造前來謹就填造各項彙列清冊除分報交通部外理合檢同清冊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呈清冊一本 防疫職員履歷表一紙 (從畧)

傳單一紙 虎疫流行區域圖一紙

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謹呈

大同元年十二月五日

論 著

申明禮義廉恥為國四維論

富 慶 麟

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旨哉言乎誠千古不易之論也晚近以來世道衰微人
心不古浸假而演成不景氣之象倘不揣其本而齊其
末欲期國家日臻於理烏可得哉今歐美各國學者獨

於法治之餘倡德治之說可謂得治國之精神矣蓋以
法治國不過懲既往以儆將來以德治國並可杜其源
以絕其流前者限制人之動作出於有形後者陶淑人
之心志出於無形二者之根本不同其效用自異語曰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
禮有恥且格』信不誣也獨是德雖無形亦莫不由禮
義廉恥以表現凡一動止之間昭昭在人耳目日本非假
借難於窃取柄國鈞者如能身先四民以德為倡未有
不俗易風移而長治久安之實效者矧一國之中人皆
習尚禮義各重廉恥則相處相安共享樂利不待治而
自治矣推而至於國家明禮則敦睦鄰邦俎豆交歡好
義則不嗜殺伐弭兵無形尚廉則一介不取一介不與
知恥則終日孜孜自強不息誠如斯非特可以息國內
之紛爭且可促世界之和平而進大同讀管子之書者
其可忽乎哉

地方

民政部 社會科招集京師社會事業家代表談話會

記錄

日期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會場 國務院會議室

時間 下午一時至四時二十分

出席者

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科长

同 資料股長

同 施設股長

同 福祉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純古

川口守一

曾子仁

宋全勳

王甲寅

王成志

金鍾善

川賴石仙

李春根

李命勳

津々見政峻

張天鐸

枝元

祖福廣

馮瑞麟

金惠海

劉開臣

崇德慈善會

龐雪樓

長春縣救濟院會計兼養老所主任

趙學灝

長春遊民習藝所

祖福純

益華小學校校長

楊仁東

長春縣救濟院孤兒所主任

陳經綸

長春縣救濟院院長

趙學良

裕華公司經理

史竹銘

新京特別市公署社會科股長

解昌翰

長春特別市宿泊所所長

呂同庶

長春職工擔保會

張際清

長春勞働保護會會長

永井守一

文教部社會教育科科长

古閑亮

新京理善勸戒烟酒會正會長

韓儒珍

開會詞

王科長本日承諸慈善團體及各有關係機關在這樣寒冷天氣多忙時期勇躍來會這是本科同人非常榮幸而愉快也本人不善於言詞然以這樣盛會之下加以責任關係實不能不鼓着勇氣向大家作最誠懇極簡單之報告所要報告的是這次邀請大家來此開會之宗旨因為社會事業廣而且汎決非本科少數同人所能勝任況且本年天災人禍佈滿全國救災濟困之事已為當務之急本科既不能勝於斯任即以救災一事亦必得借助於諸位救濟實施之慈善家

此次所邀請的均是慈善家及與社會事業有密切關係之機關我們開會的宗旨是希望大家把素日辦理社會事業之經驗向我們作切實之指導這次開會之宗旨計下列三項

一 此後對於救災濟困之事應分工合作取相當之聯絡

- 二 要聽諸君救災及辦理社會事業之方策
- 三 希望大家本素日辦理社會事業之經驗詳施指導俾本科有所遵循

今日是要聽諸位之高論本人不便多說徒耗大好光陰但是十分希望大家奮勇賜教是為至盼

川口股長政府公報教令第八十六號治安警察法第三條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日起十四日內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部總長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規約
-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其第四條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民政部總長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遵照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民政部總長認為有不同時應即取締之

王科長聲明請諸位隨便發表意見如有意見書並請署名交來以備參考

公安局枝元顧問談話謂本人本無與會之必要今承社會科函招幸與諸君相會本人自建國之後即到長春公安局但本人對於社會並無相當的知識故不敢言社會之經驗惟就公安局現在所調查經過實際言之按新京市現有公私施設社會慈善團體二十餘處若按方纔川口先生所說的治安警察法去辦此二十餘個團體內中就有不合法在取締之例但吾想各團體皆在治安警察法未公布以前所創設此亦不能不

為原諒但各該團體嗣後即應遵照治安警察法之手續實行施設須由各該團體主幹人請該管警察署或社會科如有關於宗教性質者更應向文教部呈請核准施設按此二十餘個團體應分晰聲明各團體之內容宗旨與規約方合道理查各團體就表面言之皆屬慈善性質究其實在如何多有不可解之處就現在本市（五義慈善會）言之前經憲兵隊部取締確因其會內有不良分子但其他團體內有無複雜情形不敢斷言但治安警察之責者不能不注意再本人所參考成績完善者只有本市紅卍字會辦理甚佳如北滿水災災民之救護並施行救濟及運送各災民返回原籍其施設之法可謂善矣又本市西三道街仁慈堂係西國人創辦其大概情形諸位亦許有到過的本人前已到該堂參觀該堂設備甚為齊整其所收容者皆係無靠之殘廢老人與老婦孤兒其孤兒之乳哺法係由該堂自飼乳牛兩頭每月所出之乳汁可供給孤兒乳哺之用其他殘廢者皆由該堂長年侍養供給衣食可謂盡善考本市慈善團體二十餘處之成績最昭著者可推紅卍字會與仁慈堂再本人之主張可否將市辦及縣辦之教養工廠救濟院濟良所等歸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辦理

祖縣長方纔枝元先生所談社會事業甚為詳細但敝人對於社會知識很淺薄的僅就所經過事實與諸位談談按敝縣所辦教養工廠所有收容貧人乞丐嗎啡犯等雖分科工作而內中有許多困難第一是經費支細進展不易第二所收容之犯人多係嗎啡犯等一半療養性並兼期間短促不時即有廢馳之時昔有歸市辦之舉迄今未見施行按現在社會事業未能進展多因經費困難而停滯依敝人之陳述敝縣所辦之救濟院以經費不充足遂漸縮小希望民政部主持增加經費或歸市政公署辦理

職工擔保會張際清報告本會宗旨按簡單說即是與各職工擔保事項在民國六七年間係保商公司斯會原為商人皆屬異鄉求事易而求承

保難故設此會每承保一人收保證費五元十元不等以作本會經費以外無利可圖後往往有携款虧缺等情爲數甚至三五萬元不等復由民國二十年招股十萬元從新組織本會宗旨實在係慈善性質

紅卍字會馮瑞麟報告每年設粥鍋兩個大概今年災民更多又兼四鄉人民因匪避難市內惟恐照往年設備有不敷供給之虞又敝會對於育嬰堂亦欲進行再貧而無衣者每年亦不在少數務請大家討論施設援助增設粥鍋一個及增設賑衣二千套等情當時大家討論結果增設粥鍋一個需米柴費計約一千元冬衣二千套需款四千元計共五千元由今日到會者聯名發出捐啓募集如有不足時仍由紅卍字會補足之捐啓由市政公署主稿

長春公安局第一科長金惠海報告主張由官家增設施設醫院勞工介紹所育嬰堂投備所無費宿泊所等

益華小學校長楊仁東報告本校與仁慈堂均係天主堂附設所收學生不分國籍

長春縣救濟院院長趙學濂報告敝院前係孤兒院改組今爲收容遊民複雜又改爲貧民教養工廠內部分織布石印縫紉火柴等四科每科設工師一人月薪二十五元其所收遊民工作按月考核成績優劣再行分別酌減罪期並附關於社會事業意見書一份

新京市政公署社會科股長解昌翰報告敝人與科員柳定澤提出關於都市善政整理意見書一冊請研究採擇

全國理善勸戒煙酒吉林長春分會會長韓儒珍報告本會宗旨純係勸戒煙酒研究衛生毫不言論政治附意見書一份

閉會詞

王科長今日蒙蒞會諸位不吝珠玉勇躍發言切實指導本科同人受惠甚多資深感謝枝元顧問所指導紅卍字會及益華學校爲各團體之優秀者深希大家即以該二處作模範使各團體均能本諸救人濟世之宗

旨而達其目的本科同人對於各團體未施確實之調查致各團體之優秀特長之點未能見到不能批評將來必定從事聯絡詳確調查善則表揚之不善必依法糾正之至祖縣長公安局市政府所提創設救濟院育嬰堂投備所等均爲當務之急以事關重大容將來妥籌辦法馮會長所提增設粥鍋增施冬衣一事要而且急簡而易辦本人本列席之資格有一言貢獻請大家討論

因增設粥鍋一個需款千元增設冬衣二千套需款四千元合計五千元由今日蒞會者出名發捐啓向各慈善家募捐以屬易達美滿之目的如其不足時由紅卍字會負擔之是否可行請大家公決

此項辦法全場贊成捐啓指定市政府主稿

於下午四時二十分散會

附意見書三份(從畧)

敦化縣地方雜捐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十一日

名	別	徵收率	現存款數	起徵年月日	已徵年數	解省或留縣	用途	說明
雜	行	按攤床小本營業月納捐錢由二十吊至一百吊不等		宣統元年八月	二十四年	留縣	地方行政常年經費	僅查此表現存款數範圍內均未填列因前奉總令地方款項混合支用關於各機關支領經費向不分由某項下開支所有支款悉由收入總數之內撥支理合聲明
土	產	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四吊		民國三年二月	十四年	留縣	地方行政常年經費二成	
牲	畜	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三吊		同	同	留縣	完全為自治專款	
車	牌	按一套一元二三四套一元五角五六七套二元		宣統元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	除按一成五解省外其餘完全留縣	地方行政常年經費	
門	牌	每塊年收捐二角		民國十一年二月	十二年	留縣	"	
屠	宰	屠猪一口收捐二角牛一頭四角羊一支二角		宣統元年	二十四年	留縣	"	
妓		頭等門捐五元妓二元三等三元妓女一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五年	留縣	"	
車		按汽車月納捐洋十元馬車一元人力車五角		民國十九年三月	三年	留縣	"	
新	生	按大店每人三吊小店一吊衛生捐由十吊至一百吊不等		民國十八年五月	四年	留縣	"	

財務科預算決算股

敦化縣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十一日

名	別	徵收率	現存款數	起徵年月日	已徵年數	解省或留縣	用途	說明
場	捐	每每年徵捐吉大洋一元		宣統元年七月	二十四年	留縣	地方行政常年經費	查地捐起徵年月係宣統元年起徵每兩徵收吉錢一吊五百文迨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呈准每兩徵收洋一元再查此表現存款數範圍內均未填列
學	租	按熟地年徵租洋二元柴山一元生荒五角		民國十七年一月	五年	"	教育常年經費	

稅	捐	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四吊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十年	除按二成五為自治常年經費其餘全為地方常年經費	地方行政常年經費	分晰由某項下撥付機關經費若干向係將全部捐款收入項下撥支理合聲明
營業附加稅	捐	按價值每百吊收稅錢一吊	宣統元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		"	
七厘商捐	捐	按商號錢每百吊收捐錢七百元	"	"	留縣	"	
五厘營業捐	捐	凡買賣營業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五百文	民國十三年一月	九年	"	"	
學款生息基金	捐	按月息三分五厘	民國十一年九月	十一年	"	教育助款	
木	捐	按價值每百吊收捐錢二吊	民國十七年九月	五年	"	地方行政常年經費	

財務科預決算股

雙城縣地方雜捐調查表

大同元年 月 日

名	別	徵收率	現存數	起徵年月日	已徵年數	解省或留縣	用途	說明
二厘	捐	按商家賣錢每一吊抽二厘五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二十年		充地方各機關經費	
四行	捐	係錢糧當店分四行錢行頭等三吊二行頭等八吊二行六吊三行四吊四行十吊六行十四行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二十二年		同	
屠宰	捐	宰牛一頭收洋四角半一支五分猪一口一角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十七年		同	
魚	捐	每百斤收洋一角	同	同	二十年		自治款劈九成五厘地方款五厘	
妓	捐	每名月納捐一元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二十年		地方款	
營業	稅	按商家賣錢每百吊收一吊歸商會代收除該會扣留二成五經手費外餘交財務處作十成分配自治劈四成五地方成五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二十三年		自治款劈四成五地方款五成五	

出產	種類	捐	數	同	同	同	充地方各機關經費
糧	豆	販糧出境	每石收七分雜糧五分	同	同	同	同
營業	車捐	脚車馬車捐	脚車月收一元由公安局代繳 馬車月收一元由公安局代繳 按月解繳本處	民國十六年	五年	同	同
車	牌捐	丁戊丙種年收	洋二元 丁年收一元五角 戊年收一元 由公安局代繳按解繳本處	民國九年	十二年	同	同
七	厘捐	按來客貨	每百吊抽收七厘	宣統二年	二十三年	同	同
柳	通草甸租	年納捐錢	六千六百吊	民國七年	十四年	同	同
學	費	中學每名	年納五元高級二元 初級一元	民國十三年	八年	教育款	教育款
汽	車捐	大號月納捐	十元小號六元	民國十五年	六年	充地方各機關經費	充地方各機關經費
電	話基金	利息	電話局基金二萬元 按月一分行息 年共收二千四百元 作為電話局經常經費	民國十七年	四年	電話局專款	電話局專款
過	境	牛捐	販牛過境	宣統二年	二十三年	充地方各機關經費	充地方各機關經費
戲	捐		每頭收洋二角 一百吊抽收十吊	同	同	同	同

財務科預算決算股

雙城縣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 月 日

名	別	徵收率	現存數	起徵年月日	已徵年數	解省或留縣	用途	說明
學	田	糧租		民國九年	十二年		歸作教育經費	
學	田	地租		同	同		同	

延吉縣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 日

名	別	徵收率	現存款數	起徵年月日	已徵年數	解省或留縣	用途	說明
地	捐	每抽一元七角	本捐自治四分存款捐 作填入自治契約捐 額內	民國五年十一月	十六年	縣用	自治四分區長費一元 六分地方行政費一元 六角	民國十三年財政廳通令 除指定專款外其餘 凡屬地方收入捐款取 消分成分辦法均歸混 合支配故用途一欄填 稱地方行政費
學	租	舊學田每畝三元七角 新學田每畝三元二角	無	民國二年十二月	十八年	"	地方行政費	民國十三年呈准抵收日帖
級	捐	每袋取四分	"	民國十二年十月	十一年	"	"	同
副	捐	每戶收五角	"	民國四年十月	十七年	"	"	同
車	捐	一套一元二角四套一元五角 五六套二元	"	"	十七年	解省百分之 一五餘留縣	財政廳提百分之二 五餘為地方行政費	同
密	捐	每座五元	"	民國九年十月	十二年	縣用	地方行政費	
公	租	每畝收租一石至二石不等	"	宣統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	"	"	
汽	捐	大號月收十元小號六元	"	民國十三年十月	九年	"	"	
學	費	舊學田免價值百抽一五	"	民國二年十二月	十九年	"	"	
營	稅	值百抽一	本捐自治五成存款捐 併填入自治契約捐 額內	宣統元年六月	二十三年	"	自治五成餘五成爲 地方行政費	
木	捐	值百抽一	無	民國十四年六月	七年	"	地方行政費	
田	費	買價百分之五 與價百分之二	"	民國二年三月	十九年	"	"	
門	捐	每戶一元	"	民國十九年	二年	"	"	
特	捐	每丈二元	"	民國五年十一月	十六年	"	"	
街	租	每丈一元	"	宣統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	"	"	
省	費		"	聖民補助民十年七月 地方教育補助十九年 七月	十一年 二年	"	聖民教育費及地方 教育費	聖民年補五千五百元地方教育補助二萬五 千九百二十元

省補助警務費		無	警務補助費民九年七月撥補保安費十九年七月	十二年	警務經費	年種五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撥補保安隊經費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元
--------	--	---	----------------------	-----	------	-------------------------------

財務科預決算股

長嶺縣雜捐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 日

名	別	徵收率	現存款數	起徵年月日	已徵年數	解省或留縣	用	途	說	明
本省	車捐	大車每輛收吉大洋二元小車每輛收吉大洋一元五角	無	民國九年	十一年	按百分之五解省	除解省外餘皆充作地方開銷			
外省	車捐	每輛收大洋一元	"	"	"	"	充作地方開銷			
汽	車捐	大車每輛月收大洋十元小車每輛月收大洋六元	"	"	"	留縣	"			
管	業捐	按百分之一徵收	"	"	"	"	"			
糧	捐	按百分之二徵收	"	"	"	"	"			
屠	捐	宰牛一頭收大洋一元五角羊一支三角猪一口四角	"	"	"	"	"			
妓	捐	每名每月收大洋二元	"	"	"	"	"			

財區科預決算股

長嶺縣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七月 日

名	別	徵收率	現存款數	起徵年月日	已徵年數	解省或留縣	用	途	說	明
响	捐	每响徵收吉大洋一元三角	無	民國九年	十一年	留縣	充作地方開銷			每响捐內提自治費大洋三分

財務科預決算股

乾安設治局地方款調查表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名	別	徵收率	現存款數	起徵年月日	已徵年數	解省或留縣	用途	說明
地方	餉捐	每餉四角五分五角五分	無	民國十八年	三年	留縣	警學國等經費	查此案由十八年起徵每餉四角五分五角五分不等是以歷次呈請追加五角五分不等
地方	車牌捐	五套者二元四套至二套一元	"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二年	"	辦理地方庶政之需	查此案於十九年度為辦理地方行政自治款項無着呈請加收車牌捐以作訓練自治人才專款嗣因自治令停辦後經呈准此款暫行撥歸辦理地方庶政之用俟餉項充裕即行歸還
地方	糧捐	值百抽二	"	民國二十年	半年	"		查民國二十年度支出比較十九年度支出增加甚鉅因餉項收入不敷開支會經呈准加收糧捐及屠宰捐地方經費
地方	屠宰捐	牛八角豬三角羊二角	"					

財政科預決算表

警務

警士孫順道殉職感言

侯 執 瑄

方今國基甫奠百政待興治安一事尤急切之要務也治安之維持端依警政警政之進展繫於警材我國警察人材未必缺乏而昔日警政頹靡不振者蓋當道昧於進賢之道雖有人材而不能用也即或用之又不知優遇之使彼從事警政者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而求其熱心盡職焉可得哉今我國本王道保民建設樂土之旨注重治安積極刷新警政証諸數日前大經路警察署警士孫君順道之殉職慮君長明之負傷非新警察精神之表現乎當余接兩君遭難之惡耗遽增無限感慨不禁為之泣下爰將二君遭難情形列後願關心警政者共鑒之

本年十二月一日午前八時五十分警士孫君順道(二七)正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從事警備忽見內院闖進行跡可疑之壯漢三名旋欲由後門逃走警士正欲上前盤問不料壯漢竟行開槍當經警士冒險當前奮勇格鬪意欲逮捕然匪持有最便於射擊之小型自動手槍當時射中警士胸部腹部共三彈警士仍負傷支持以大槍(此時不及填裝子彈)向匪人面部力擊終於力盡倒地匪又放一槍貫警士腦部即時身死匪遂向前門逃去蓋以衆寡不敵且匪持手槍警士持步槍優劣懸殊致不幸被匪逃逸雖屬憾事然其勇敢之行爲目親者莫不異口同聲稱贊不置捨身命而盡職責其犧牲之精神誠足爲警察官之模範也當由首都警察廳呈請民政部核准發與賞金及吊祭費並將警士提陞警長又警士盧君長明與孫君順道同爲市政公署警備員當孫君被匪擊倒於後院時盧君正在前門守望適見匪由裏院跑來似擬由前門逃走該警情急智生欲關閉大門以阻匪之逃走匪開槍擊中警士腹部當即暈倒匪見其已倒即由前門逃去警士雖未至逮捕該匪然在危急之時能不顧身

命之危險奮勇閉門以機敏之行動阻止其逃走實屬警察官吏中之難能者也聞該警亦由民政部核准給與相當之賞金負傷後當即送至滿鐵醫院施療但因負傷太重恐有生命之憂嗚呼壯哉二君之奮鬪偉哉二君之犧牲其忠勇之精神為我警察史上增一光彩若二君者非所謂警界不可多得者乎雖然當此國家初創用材急切之秋不幸失此有為之警官吾人能不痛惜也哉

衛生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防疫經過概況（續）

新京特別市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防疫之道首重取締飲食物品本市攤床林立其素知保護清潔者固屬有之而腐爛瓜果沿街喚賣者在在皆是際此溽暑疫癘發生之時市民但知貪口腹之慾而對於清潔毫不講求豈不堪虞與其被傳染而噬臍莫及孰若預先防之為愈也本署責務所在亟籌對策嗣後凡爾商民人等對於腐爛瓜果（黃瓜甜瓜香蕉等）及涼物生水死驟病馬肉不潔食物等絕對禁食以免病從口入而罹疫病除隨時派員認真調查并通令市公安局飭屬從嚴取締禁止售賣外合亟佈告民衆一體週知自佈告後爾商民人等務各切實奉行倘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出定行重懲決不寬貸事關防疫其各凜遵勿忽為要切切此佈

預防虎列拉注射宣傳單

市民諸君「注意」現在鬧起最可怕的虎列拉來啦六月二十八日以來營口罹疫斃亡二十九名大連死亡五名虎列拉真是可怕可慘吧諸君應當覺悟我們生命的寶貴要愛惜生命就得先要講求衛生是最要

緊講求衛生必要履行下開的各條件

計開

- 一 不要多飲多食和晚上開窗睡眠（因為身體的抵抗力減少易受傳染的）
 - 二 總要注射（打針）（虎列拉預防藥因為注射後四五個月內不得霍亂病）
 - 三 努力撲殺蒼蠅（因為蒼蠅是傳播一切傳染病的）
 - 四 禁飲生水（因為現在在水中往往有病菌存在）
 - 五 禁食生菜（熟食）因為病菌借蒼蠅的力量能傳到生菜上
 - 六 便所總要清潔（因為病人排洩物中有很多的病原最為危險）
 - 七 發生疑似患者急速報告警察（因為警察能給消毒又不要錢）
 - 八 患者的吐瀉物總要徹底消毒（因為能傳染用很賤的石炭酸水就可消去）
 - 九 患者所用的一切衣物及居室總要嚴重消毒後方可使用或出入（因為太危險的決不可忽略的）
 - 十 所有的食品總要蓋上蒼蠅罩子（因為病菌都由蒼蠅作媒的罩子用不幾吊錢幾尺冷布一做就可）
- 以上十條貴要實踐不尙空談大家注意一體防範免費的預防注射施行日期及地點列記於左

日期	鐘	點	地點
十三日	上午九時起正午止		一區七馬路分所
	午後一時起三時止		二區局部分所
			三區局部分所
			四區局部分所
			五區局部分所

十四日

上午九時起正午止
午後一時起三時止

- 一區平康里分所
- 二區局部分所
- 三區局部分所
- 四區局部分所
- 五區雙橋子分所

十五日

上午九時起正午止
午後一時起三時止

- 一區局部分所
- 二區局部分所
- 三區局部分所
- 四區九聖祠分所
- 五區南嶺分所

諸君預防注射是預防虎列拉的第一要事於身體上既無害處又不要錢告爾民衆屆期各自前來最近的區所速行注射以防未然切切注意
大同元年七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防疫傳單

市民諸君人類勁敵的虎列拉已與我們酣戰多日生死存亡在此一舉務應再接再厲抵抗到底以謀人類的安全

- 一 虎疫是人類的大敵(願共奮起抵抗切勿輕忽以遺喪生之禍)
- 二 預防注射為防疫之最善方策(宜速注射勿再觀望)
- 三 節飲擇食亦防疫之要訣(飲食適當非但防疫且可健康)
- 四 陳腐食品為疫菌之發源地(腐爛食品含有菌蟲切勿輕食)
- 五 生冷飲料亦傳染病之鋒刃(冰糕生西瓜菓輕加飲食無異飲鴆自殺)
- 六 發現患者應急治療是防疫之要件(即時報告以免傳染)
- 七 污穢處所是疫菌的巢穴(務應掃除消毒以免疫菌繁殖)
- 八 飲食用具消毒是抗疫之對策(凡碗箸痰桶應常消毒以免滋生疫菌)
- 九 蚊蠅是傳染病之導火線(務應盡力捕殺以免惡疫傳生)

十 講求公衆衛生是抗疫的良策(人人能講衛生疫勢自退)

防疫傳單

市民諸君危害甚於洪水猛獸的虎列拉現已襲來若不講求適當之對策難免不危及生命市民諸君願共奮起抵抗

- 一 預防注射乃防疫最要之條件(各區分班注射應急前往)
- 二 謹節飲食亦去虎疫之方策(講求衛生不惟防疫且可健康)
- 三 野菜消毒乃殺疫菌之利器(各分所設有消毒桶急宜往消)
- 四 井水消毒為免疫症之媒介(消却疫菌免致傳染勿疑為毒品)
- 五 腐爛瓜果是疫菌之巢穴應視為毒物(腐爛食品易生菌蟲)
- 六 生菜生水開窗就寢亦殺身之鋒刃(起居謹慎人人應注意者)
- 七 厨室廁所務應消毒以去潮濕而免惡疫之隱匿(如處污穢務宜清潔)
- 八 捕殺蒼蠅實為戰退衝鋒之敵士(蒼蠅為惡疫引導應為捕殺)
- 九 患者隔離乃救生之要策勿視為危途(患病隔離免疫傳生)
- 十 遇有疫病應早速就醫(凡患疫病早為診治)

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公函 內字第三一二九號

逕覆者案查關於新京地方發現虎疫設所防範以及特區界內李四公屯住戶李劉氏染疫經予救治各情形前准

貴所來函暨篠巧兩代電通知並囑特別注意聯絡嚴防希於中東路各站設所檢查旅客各等因均經分別轉飭所屬市政局及特路兩警處遵照迅速妥籌辦法積極進行並分函中東鐵路督辦公署查照轉飭路局一體知照聯絡辦理各在案茲據特警處呈稱據寬站特警分署報稱竊查職署管界李四公屯門牌九號住戶工人李文科之妻李劉氏偶染時

疫經百川醫院取便化驗並由滿鐵醫院判明係屬真性虎列拉等情業經呈報在案嗣於本月十八日接准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及滿鐵醫院防疫處先後電催嚴加防範對於患者比隣特別注意並遮斷交通以免傳染又經駐寬日本憲兵隊長來署催促請鈞處速派醫官攜帶藥品前來寬站注射消毒署長以虎疫傳染其勢最速往返呈請動需時日當為應急防治起見即就近向滿鐵醫院防疫處一再婉商幸承允諾並與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聯合派來醫士多名將李四公屯居民一律注射防疫藥針並遍洒水實行消毒所費甚鉅日昨並由日本憲兵隊長召集寬站各機關開會討論決定本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凡寬站中外人民亦一律強制注射三日所需藥費及聘用醫士等費除向注射商民每人收哈洋一角貧者免費外其不敷之款由商會及市政分所特路兩警均攤一俟注射完畢攤款若干再據實報請核銷此維持現狀之情形也至於將來如何澈底防範應由市政局主管辦理此案當時適值哈爾濱鮑市長在京已由日本憲兵隊長電知鮑市長允為回哈即開會討論必有相當辦法云云除將李劉氏家中分別隔離並仍督同官警注意嚴防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及通令所屬一體嚴防勿使滋蔓並函達本埠防疫委員會外理合具文轉報鈞署鑒核施行並據路警處報稱查新京發現虎疫防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本處第六段段長馬獻圖呈稱本月十七日經寬站鐵路醫院醫生施達什結維赤邀集寬站長蔡斯留克機務廠長亞果云果第十二工務段房產員石落吉合及該院醫生月爾知比次吉及宋副醫生與段長等會議防範疫勢辦法當場由醫生施達什結維赤規定防疫方法俾各機關首領督飭依法實施以免疫勢蔓延查寬站業於本月十八日實行預防注射本段員警由段長督視逐一受醫生注射其餘寬站滿俄住民約四千餘名均須注射計每人需藥資洋一毛無力繳費者由段長及二道溝商會會長李明思分出私囊如數負擔之注射日期由十八日起至二十日

止計三日段長為顧全公共衛生冀防疫勢蔓延起見不避越俎言事急起倡導除督屬隨時按規定方法實行防範外理合將會議防範虎疫及實施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督屬注意防範及分報外理合抄同議定防範辦法具文呈請鑒核施行附呈辦法一份各等情前來查虎疫猖獗侵入特區幸經貴所及滿鐵醫院防疫處不分畛域聯合派醫應急防治疫勢未致擴大本署實深感佩除仍督飭屬一體注意聯絡防範並俟市政局將籌辦防疫經過情形呈報到署另行轉達及分函滿鐵醫院防疫處外相應抄同寬站路警會議辦法先函復謝即煩查照嗣後對於特區防疫事務所仍希隨時指導協助為荷此致
新京特別市臨時防疫事務所
附抄防疫辦法一份

防疫辦法

-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工務段醫生施達什結維赤在寬城子站協同各機關首領會議防疫事務記錄於下計開在坐者寬城子站醫院醫生宋副醫生月爾知比次吉寬站長蔡斯留克寬站機務廠長亞果云果第十二工務段監視房產員石落吉合路警第六段段長馬獻圖當經醫生施達什結維赤演講長春虎疫病係由南地流行傳染而來今議定防範方法開列於左
- 一 關於路員院內以及市面街道飯館商舖等處宜嚴厲檢查
 - 二 關於院內穢物箱污水窰宜時常清理不得任其溢滿流外
 - 三 廁所宜用石灰水每星期刷粉兩次車站廁所每日一次
 - 四 開過客車及車之後人立之處宜用石炭水淋洒
 - 五 關於機器水井尤應格外注意特別清潔倘上蓋腐爛宜重新修理
 - 六 工人住處務必預備涼開水
 - 七 關於一切辦公地點務必預備涼開水

- 八 關於公共住宅之廚房及院內穢物箱污水窖等處由首領人負責清理
- 九 關於路員家內所養之各種牲畜更宜清淨糞勿得堆積院內
- 十 關於辦公地點以及鐵路消費公社各商舖衆人多處門口宜設石炭酸水浸濕蓆袋以俟預備擦腳之用

- 十一 所有在會議場之各首領人對於協助調查防疫事宜俱有責任如查出瘟疫病時宜即速報告防疫所
- 十二 要求路警第六段長協助一切

土 木

奉天省安東縣河川調查書

河 川 名	通 過 部 市	河 幅	水 量	流 況	舟 航 狀 況	堤 防	洪 水 時 之 泛 濫 狀 況	摘 要
鴨 綠 江	由長白縣發源經臨江轉安寬甸安東入黃海	長一百四十里平均寬二百丈	40尺 165尺	和	緩 三道浪以下通巨輪 三道浪至安東市通小輪及體船	僅安東市內有長堤一段約長六千尺	自江口至馬市台每值江洪自暴發潮水漲大時沿岸被水患	上流稻田甚多
艾 河	由鳳城縣發源至安東市河尖入鴨綠江	長九十里	23尺 8尺	同上	體船通行	無	同上	上流稻田甚多
大 沙 河	源出烏金村至安東市大沙河口入鴨綠江	長五十三里寬三十丈	22尺 15尺	同上	自河口以上至鎮安下橋體船通江潮上	安東市內有江堤一段長約五千餘尺	當山洪暴發時每將停船隻推損為害	上流稻田甚多
大 河	源出富家村至中流村入鴨綠江	長六十餘里寬二十丈	15尺 4尺	通	自河口至橫溝魚船通行	無	水洪時期附近窪地恒被水淹	上流頗獲灌溉之利下流為魚蝦出產之區
新 濤 河	咸豐季年人工開鑿以洩上游水患者	長二十五里寬三丈二尺	16尺 6尺	暢	小船尚能駛行	無	同上	
湯 河	源出鳳城縣家堡入安東境至湯河口入艾河	長三十六丈	8尺 3尺	緩	水淺多石不利行船	無	同上	
橫 道 河	源出大樓房村至九連城西老龍頭入艾河	長二十四里寬二丈	8尺 2尺	暢	不克行舟	無	同上	沿岸水田甚多頗資灌溉
五 道 溝 河	源出大孤頂至濱江村入鴨綠江	長三十里寬三丈	5尺 1尺	通	水混河窄不克行舟	無	同上	
三 股 流 河	源出山谷村至大灣村入鴨綠江	長六十里寬一丈五	同上	和	緩掛網村以下魚舟通行	無	同上	

奉天省遼陽縣河川調查書

河川名	通過都市名	河幅	水量立方	流況	舟航狀況	堤防	洪水時之氾濫狀況	摘	要
太子河	遼陽	十丈	約五尺	緩流	有帆船來往	僅十區有堤約丈餘	河水之暴發時高於地而兩岸之禾苗多被損失	查境內僅有太子河沙河乃太子河支系由遼中界入遼河	
沙河	八區七區十區等區	三丈	約三尺	緩流	無	僅八區有堤約五尺餘	水漲時水約二丈	而各河流均無河工事務所此註	

奉天省海城縣河川調查書

河川名	通過都市	河幅	水量	流況	舟航狀況	堤防	洪水時之氾濫狀況	摘	要
遼河	新民遼中台安海城營口等縣	平均約600米	平時水深約七米突漲時約十八米突	由縣境三河以上水勢較急以下河較緩	河沿可通帆船北起自縣境七區通遼河口	沿河兩岸皆修築堤防自三荒地起至營口止	洪水氾濫兩岸河幅極闊約八十餘方里河輻濶同澤國	該河時有氾濫因河底高而兩岸容積更秘水漲受上游急流驟不可一堤防逸否則惟有督飭村民妥修堤防資維護	
渾河	瀋陽遼中台安海城等縣	平均約300米突	平時水深約四米突漲時約十米突	大致平緩不湍急	北自縣境七區堆口南至遼河通船	兩岸皆有堤防自縣境七區堆口起至三河止	一旦潰堤滿同汪洋禾稼盡淹沒田畝堤水已勢若建築淺沒田畝十餘方里	該河注入遼河時為縣境七區之大患在遼不能徹底修治前為維護一時即賴堤防	
太子河	遼陽海城等縣	平均約30米突	平時水深約五米突漲時約十三米突	上游河窄水速稍急下游河寬水深漸緩	帆船沿河有通在縣境北起八區小北河口上遼河口	自縣境八區小北河口起至七區堆口止皆有堤防	決堤水已勢若建築淺沒田畝十餘方里	該河與渾河同注遼河同為縣境七區之大患雖有堤防時遭潰決「查本縣河流水量因無專門人才未能切實測量故未填明」	

奉天省梨樹縣河川調查書

河川名	通過都市	河幅	水量	流況	舟航狀況	堤防	洪水時之氾濫狀況	摘	要
東遼河	自西遼縣界起經梨樹縣界至東遼縣界止 過吉林門外起經梨樹縣界至東遼縣界止 蘇交面起經梨樹縣界至東遼縣界止 三劉法庫開日入海	十五丈至三十丈	平時三尺餘 漲時二丈餘	遼河入境每遇水漲則水甚急 地勢平漫連綿山流 夏雨連綿山流甚急	遼河由河口入海故管 河口由三河口至上海 由河口由三河口至上海 由河口由三河口至上海	四區河口起自新堤至 河口起自新堤至河口 河口起自新堤至河口	遼河氾濫時無堤處水出槽 氾濫時無堤處水出槽 氾濫時無堤處水出槽	四區河口長十餘里寬二丈 區河口長十餘里寬二丈 區河口長十餘里寬二丈	四區河口長十餘里寬二丈 區河口長十餘里寬二丈 區河口長十餘里寬二丈
昭蘇河	自伊通縣界起經梨樹縣界至昭蘇縣界止 入過三泉眼屯區經周家九里至昭蘇縣界止 平橋二橋又西行十里入昭蘇縣界止 家橋流出至小塔子北	十丈	平時一尺五寸餘 漲時一尺三寸餘	昭蘇河入境多水出槽 山急行則山有急雨急之處 山急行則山有急雨急之處	昭蘇河由河口入海故管 河口由三河口至上海 由河口由三河口至上海	四區河口起自新堤至 河口起自新堤至河口 河口起自新堤至河口	昭蘇河氾濫時無堤處水出槽 氾濫時無堤處水出槽 氾濫時無堤處水出槽	昭蘇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昭蘇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昭蘇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昭蘇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昭蘇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昭蘇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條子河	自伊通縣界起經梨樹縣界至條子河界止 發源四街北流八十里入昭蘇縣界止 平橋二橋又西行十里入昭蘇縣界止 家橋流出至小塔子北	十五丈	平時一尺三寸餘 漲時一尺一寸餘	條子河入境多水出槽 山急行則山有急雨急之處 山急行則山有急雨急之處	條子河由河口入海故管 河口由三河口至上海 由河口由三河口至上海	四區河口起自新堤至 河口起自新堤至河口 河口起自新堤至河口	條子河氾濫時無堤處水出槽 氾濫時無堤處水出槽 氾濫時無堤處水出槽	條子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條子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條子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條子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條子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條子河長十餘里寬二丈
洋河	大畧通過都市名	約寬廿餘尺	平時約二尺 漲時約一尺	上流水急下流則稍緩	平時無舟可航至水漲時向有三五船板	無	山洪暴發之時水勢急聚三倍 或淹沒田廬河幅較增三倍	本縣河流僅餘洋河可航放水無 可通船板則無舟可航放水無 可通船板則無舟可航放水無	本縣河流僅餘洋河可航放水無 可通船板則無舟可航放水無 可通船板則無舟可航放水無

奉天省岫岩縣河川調查書

子	河	河無經過之都市約長一百八十里東入海	約寬廿尺	平時約二營 漲時則尺五六營	流況與洋河相同	無舟可航	無	無	山洪暴發時水勢急驟與洋河相同	
頭	道	約長五十里至五道河匯於洋河	約寬二十尺	平時約二營 漲時則尺四五營	流況與洋河相同	同	無	無	山洪暴發時水勢與洋河略同	
鴨	兒	約長五十里匯於洋河	約寬十餘尺	平時約二營 漲時則尺四五營	流況與鴨子河相同	同	無	無	山洪暴發時水與鴨子河略同	
蟻	牛	約長六十餘里匯於洋河	約寬十餘尺	平時約一營 漲時則尺三四營	流況與鴨兒河相同	同	無	無	山洪暴發時水勢急驟頗為有害	
鈎	連	約長五十餘里匯於洋河	約寬十餘尺	平時約二營 漲時則尺四五營	流況與蟻牛河同	同	無	無	水漲之時其勢急驟臨時頗為有害	

奉天省莊河縣河川調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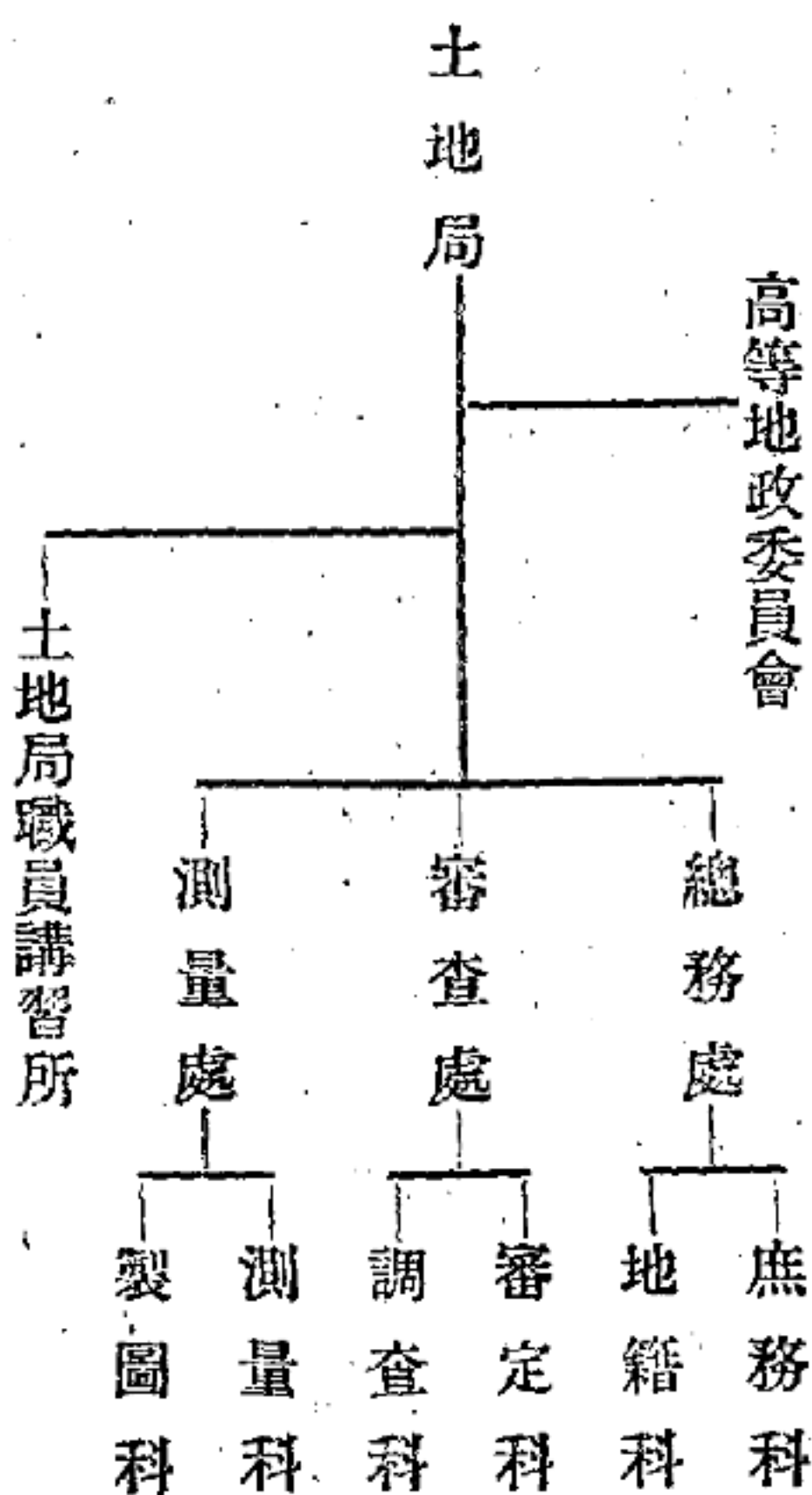
河川名	大略通過都市名	河幅(M)	水量(立方M)	流況	舟航狀況	堤防	洪水時之氾濫狀況	摘	要
大莊河	莊河縣	七丈(營造尺)	平時三四尺水 漲時一丈二尺(營造尺)	緩流	近海口處每遇水漲或來潮時有帆船來往	無	漲水時水浸兩岸地城約八九丈河幅增至二十餘丈(營造尺)		對於該河兩岸擬擇要修堤以防水患及引水入稻田以利農事
西夜河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河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哈喇河	無	一丈二尺	平時二三尺水 漲時八九尺	急流	無	無	漲水時水浸兩岸地城約四五丈河幅增至八九丈	同上	同上
石咀河	青堆子	六丈	平時三四尺水 漲時一二丈	緩流	近海口處每遇水漲或來潮時有帆船來往	無	漲水時水浸兩岸地城約八九丈河幅增至二十餘丈	同上	同上
漢那河	無	七丈	同上	急流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漢那河	紅旗溝邵子河龍王廟黃土坎大孤山各市鎮	二十丈	平時六七尺水 漲時二三丈	緩流	出岫岩縣邵子河經鳳城縣以至莊河縣大孤山	無	漲水時水浸兩岸地城約十餘丈河幅增至三十餘丈	同上	同上

地政統轄機關何耶土地局於統制上為關於地籍之設定機關及與此並行之管理機關此外更設置為政策事項之討究機關此三者之機能形成三鼎立之狀態最為適當

第二項 土地局事業統制機關並其業務系統內容

一、事業統轄機關之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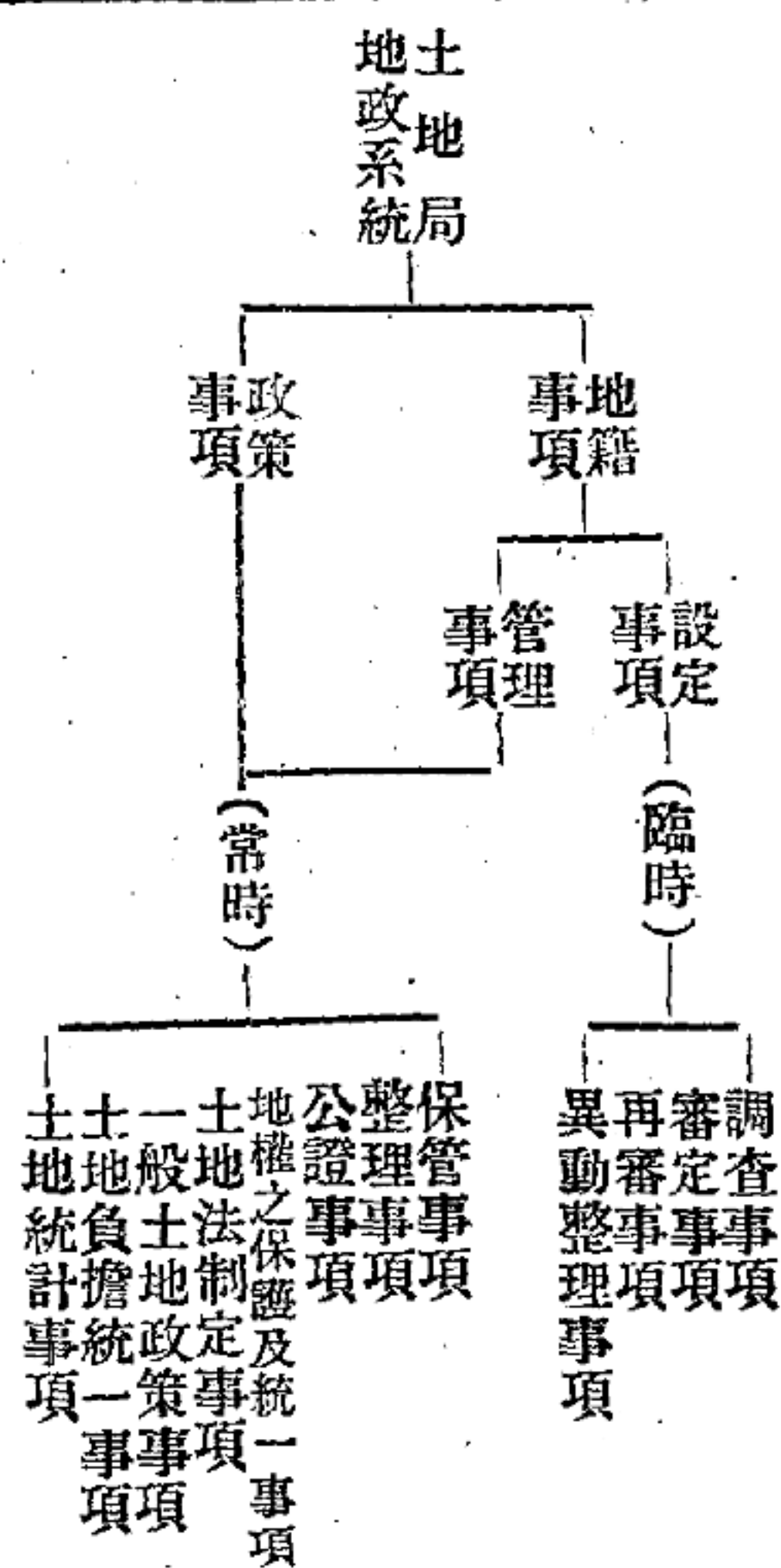
由土地局官制並分科規程土地局統轄機關之系統雖明然實施上於各時各地其機關之編成應其緩急固可行適宜之配置然按現在之官制更加以配置籌備考慮中之附設機關則其系統如次



二、土地地政統轄之業務系統

土地局之地政統轄系統為專關於地籍設定上之調查及其審定事項與已設定完了之地籍保管整理公證及關於其他一般地籍之管理事項此外其他所有關於地籍之統一事項及因此之地籍乃至土地法之制定財政經濟以至關係社會一般土地政策上之事項其關於法的設施上之事宜常與高等地政委員會關聯之下有為土地局掌管事項等籌備之必要夫為設定地籍而設立土地局之機能之一面為臨時的係暫時之事項所有關於地籍之管理乃至政策之他一方面為常時實屬

於土地局本來之地政管轄事項者即土地局應掌管之業務系統如左



三、高等地政委員會之設置

在土地局事業開始之先就其應豫行籌備調查之必要事項既如第二篇所述而其第二第三項所述之土地政策關係事項由官制上言之雖可由土地局長自行決定之然此等事項關係一般行政各方面者甚多其影響極大故特須慎重處理為必要關於此種政策上之事項為廣求意見及為期其政策之透澈起見茲設特定之委員會配置各方面之委員限於認為重要之政策事項徵求該委員會之意見為樹立土地局之事業方針上極重要之事也

四、土地局職員講習所之設置

滿洲從前之土地制度並其開發之沿革頗古且甚複雜現在即時時求多數諳練之人員對於此種土地調查欲物色具共通之智識經驗者幾無希望乃現在之實情也然在此初行之地籍調查事業欲改廢從前無統一之制度以謀地政之根本改善設如對於過去雖稍具經驗然基於新政策統制方針之下非準照一貫之法度殆亦難為其用此亦為現在

之實情也諳練之人才既不易求故於地籍調查事業之籌備事項內宜於土地局內設置職員講習所養成特定之人才準照共通之標準而行調查乃絕對必要之事故須籌備設置職員養成所也

第三項 關於土地局業務統轄法規之制定

關於土地局業務統轄法規之籌備項目已於既定之官制及分科規程並第三編所述之地籍設定事業以及對於調查之必要與法度之籌備相待而定其細目茲為一般籌備事務就左列事項之制定試行籌備

一、土地局事務分掌規程及同施行細則

土地局官制及同分科規程之下之各處科內部的又對地處科或對外部的關係事務分掌關係等均有規定之必要然其實際事務之系統又就聯絡上之事項其他有關係之規程及關於有關係機關之各種規程之成立與此相副更須定細則的規程

二、土地局文書處理規程及同施行細則

內容複雜且廣汎之土地調查關係文書類其調查機關之內部乃至各機關相互之處理上務須有統制之必要原來關於地籍設定之各種政策等事項對於滿洲國一國地政之樹立為標識從來根本之活記錄亦為將來法制史上不易得之文獻乃極貴重之資料故整理乃至保管等應按關於處理上之共通法規以整頓之為最切要文書之處理方法因各機關之編成及其事務內容之不同其形式各異雖亦不免稍加變更改革然務須避免煩雜以簡明為主故一定樣式之書類及報告圖冊等應按一定樣式之報告冊依照辦理此亦簡便方法之一也其詳細俟關係規定類稍整備之時期再制定之

三、關於高等地政委員會法規之制定

關於高等地政委員會之設置有依法令規定之必要尤其應籌備公布高等地政委員會條例而本條例中以關於委員會之資格委員會之編成委員會之應討議事項之範圍議事形式議定之效力等為主故應籌備關於此條例之制定

四、關於土地局職員講習所設置法規之制定

關於局內職員講習所之設置固應以法規規定之但所長以土地局長充之職員及教師由土地局職員中以辭令任用使之兼務有特別必要時以招聘專員任用之為宜講習生及聽講員之定員按土地局事業之成績及其緩急而增減之其教程應用一定之教科書務須劃一的教育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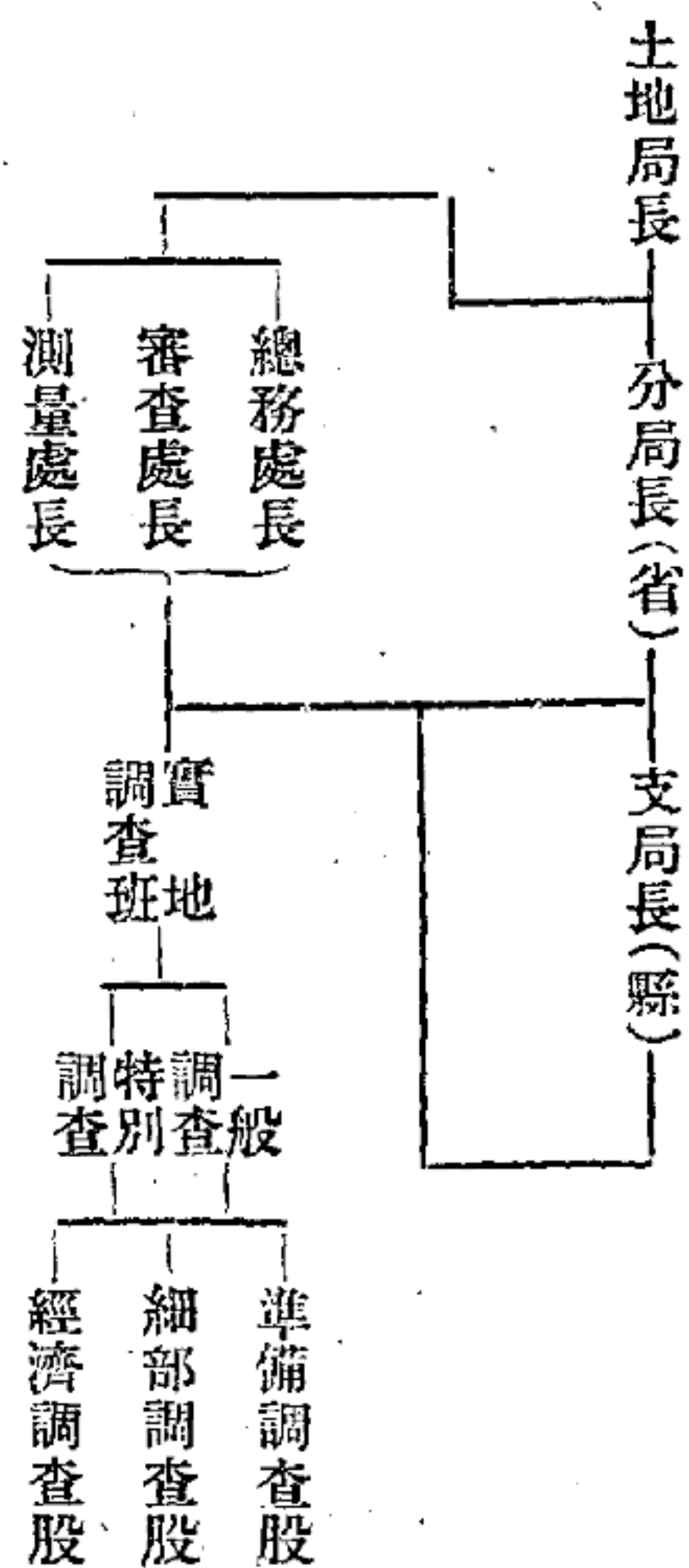
第五編 關於實地調查機關編成事項之籌備

第一項 實地調查機關組織之系統

與實地調查規程之制定相待而實際運用此調查關係之諸規程及可執掌土地調查令及根據其他實地之調查等以編成此等調查機關為必要然該調查機關於土地局長之權限內依一定之編成法而組織之以此為實地調查機關之單位豫先配置於應設定之調查區域順次轉移漸及其他各調查區域更擴張至他調查區域推行至全國為一般方略之準則

實際調查機關以班為單位分為一般調查及特別調查更分為準備調查細部調查經濟調查之三股各班置班長股置股長

各班之應擔任調查區域概以各縣域為單位各班於其調查區域隸屬於各縣長所兼任之各支局長在各省長所兼任之分局長及土地局長又土地局出張所長指揮監督之下執掌事務之執行為一般之機構實地調查機關之系統如左



第二項 實地調查班業務系統

實地調查班之業務系統須準據於第三編所述之關於所籌備之地籍調查之法度準據該第二項所述之應籌備地籍調查令及同施行細則於第三項所述之應籌備土地局實施調查規程及同施行細則更準據其準備調查細部調查及特別調查並土地經濟之各調查通則同其細則之各系統及各方面以行實地調查

第三項 實地調查班事務規程及同施行細則

關於實地調查班之編成及調查事項之處理之規程與土地局業務系統轄各機關相對立專謀班務之統制特為保持與土地局各處聯絡為目的於土地局之權限內應制定之者其內容與第三編所述之地籍調查令及其他各實地調查諸規程之籌備完成相待順次制定之

第六編 關於地籍審查事項之籌備

第一項 地籍審查機關及其系統

地籍調查既如依前述之調查機關及程式完全施行後則土地局長取地籍審查之處置更為確定該審查之手續其必要之程式如左

一、地籍審查手續

地籍審查之手續乃於土地局內部調查事項之一也蓋由實地調查各班所施行各種之調查專為審查處及測量處之掌管之者此間所有之調查在於製作地籍原冊與地籍原圖如斯由調查所得之地籍原冊及地籍原圖受審查處長之審查完了後再提示於土地局長求其檢閱土地局長對此為審查完成之確認手續經過此番土地局長之手續乃地籍之內部決定也

二、地籍確定之手續

地籍之審查完了後土地局總務處長對於由內部的審查完了之地籍再取外部的審查確定之手續為必要所謂審查之確定者總務處將由內部決定之地籍原冊及地籍原圖從新對外部使成有效之地籍冊即使之為有效之地籍圖之意思也蓋地籍原冊及地籍原圖於一定期間公示之有使周知調查及審查結果之必要如斯因此期間滿了地籍即為確定然在未至確定以前其從前之地籍不過為土地局內部之一種地籍原案故地籍之確定將土地局內部之審定價值更對外部定其最後之價值地籍審定之確定手續依一定期間之公示期間滿了同時即為確定在公示期間內對於公示有表示不服時更對於不服之件重行整理始為確定故後編所述之地籍再審委員會關於不服事件之處理手續亦為地籍確定手續之一也

三、地籍異動整理手續

地籍之設定調查雖完了迄於審查手續完了之期間或迄於地籍確定手續完了之期間並於地籍設定以後均有地籍事項之變更異動等情故發生有整理之必要然屬於地籍確定以後之異動整理其地籍之確定手續完了同時離調查機關之手即移交於地籍之常時管理機關管

理之下故其整理方法亦另有辦法而處理之此所謂地籍之異動整理者乃指於地籍確定以前之調查機關掌管中所處理之者

第二項 地籍審查事務處理規程

一、地籍審查事務處理之系統

在土地之調查及審定所謂不過土地局內部事務之處理全為對外之關係故對於地籍事項之關係當事者凡事悉為權利之得失乃至利害關係之公開故此處理亦須公開之即依關於地籍審定之處理規程而謀其統制

二、地籍審查事務處理規程之內容

地籍審定事務乃將已設定審查完了之地籍行公示手續也地籍之確定事務為迄於該審查公示地籍之確定期間之處理乃至關於確定地籍之整理手續也即規定其公示之場所公示期間地籍冊地籍圖之閱覽手續對於公示不服聲訴案件之處置方法及其他之處理等兼規定於此間迄至地籍確定以前關於地籍事項異動之處理方法

第七編 地籍再審委員之設置

第一項 地籍再審委員會設置之必要

土地局之地籍調查雖依一定之方針及特定調查之方式以慎重且周密之法度而施行之然因錯誤或偶然之事故或關於紛爭事件之審定其地權者對於土地局之審定終難保不無不服等情此等不服情形如付之不問則對於國家之新地籍制定及私權保護上所謂樹立地政之宗旨甚相背謬故茲特設地籍再審委員會對於土地局之審定一切不服事件實行再審以示執法之慎重與保護地權之公平夫自古以來滿洲全地之行政概轄於軍事官憲之下其屬於軍憲獨斷專行者甚多自

清末至民國雖漸有民事機關之設置然其實際舉省內之庶政均為軍權者之私物苟與軍政權相關雖司法機關之機能亦莫能獨立施行乃已往之事實故當地籍之審查時受理地權者之不服聲訴而特設此再審機關對於從前專橫地政處置下之地權者如過於慎重處理固難免不引起訴訟過多之弊然受理對於審查不服之聲訴一方面為訂正調查之錯誤其他方面即對於紛爭糾葛之不服再審更為承舊軍憲專橫之後建設滿洲新國家使一般週知其庶政以民為本尊重私權昌明王道政治之真義也此本委員會之設置不亦恭重乎

第二項 地籍再審委員會設置令及同施行細則之制定

於地籍調查令及其他對於地籍審定雖可開聲訴之途然對此再審所謂地籍再審委員會者與土地局完全為另設之獨立機關故關於其設立組織有以法令規定之必要

地籍再審委會專規定委員設置之意義及權限委員各部員特應以司法部員充之並配置土地局員以為幹事於各委員間適應事件置主查且有定部署之必要而本令中以規定關於地籍再審聲訴之期間及其聲訴之方法審定之方式及決定並其效力等為要於地籍再審委員會令有另行制定其施行細則之必要於本細則規定關於再審事件之處理事項委員會之開會審查並審議之形式委員之權限執行其他委員會庶務事項之處理事項

第八編 關於事業效果之籌備豫想

第一項 事業效果之豫想範圍

舉凡事業之籌劃在於企圖其豫想效果之實現故於其可待之企圖上是否能握的確之對象乃當然之事然其對象固不過為一種豫想而豫想畢竟不外為事前之考察茲為豫先考察地籍設定事業之效果起見

務由確實之資料以討究之別無他策故須俟前述各般籌備完了方可達到結論事項在尚未籌備完了之今日即對效果而行豫察顯係於事不合且甚困難然對於計劃事業籌備之順序即期待一定實效而其所期待之實效即可視為得能達到完成之效果茲對於其大要試為一二之考察

第二項 地籍設定之調查影響於土地行政之效果

一、一般地籍事項之標準決定

因設定地籍所需之調查其名雖稱為調查其實乃地籍之設定所需之政策事項之實施也設令於地籍設定上為必要之地籍法調查各省各地方相異之現行面積計算標準之單位以期明瞭其分布之狀態雖屬於設定地籍必要當前之籌備事項一旦決定面積法之標準由此以實施地籍測定調查則此面積法已脫籌備調查之範圍而成新定之面積法為新制度上之一種準則而達於應用之者其內容及其經過顯然可視為一種政策事項之實施者即此也因設定地籍所行之調查此類之事項極多又假令欲決定其可限定地籍之一集成單位之村屯行政區域有調查現在不統一之村屯狀態之必要此調查即所謂籌備之調查不過為設定地籍所行之調查之一階梯而已再對於此統制村屯之疆界而行分合整理對於設定地籍所需之各宗地段之測定以至於基本的村屯區域之處理則顯然脫離籌備調查之範圍所謂因設定地籍兼地方行政之一單位區域可視為關於村屯行政之政策事項之實施者亦即此也如斯因設定地籍之各般調查對於其政策之樹立為必要之討究資料在此範圍之間乃所謂籌備之調查一旦脫離此調查之範圍至於行政政策之一標準則可稱為由地籍設定上之調查所生之一種效果故如斯影響於地籍設定調查各事項中一般行政上之效果並其成績可豫想如左

二、一般地方行政區劃之設定

一般行政地域之區別方式可分為由外部行之者及由內部行之者之二種根據中國大陸之地政學由歷史的考察時其村屯每因聚落之消長而伸縮其境域可統轄大地域之行政區劃常冠以四方各路之名稱依方向之觀念而支配之者頗多故其間確定行政區域之線劃在昔已不完備此所以現在各省各縣各村屯之間依線劃難求一定之境界畢竟以支配者之勢力為標準根據方向之觀念也然地籍之設定以對於土地之各用益地權之各地段其事實上之關係為基本而行境界之調查者故本調查施行之結果顯然引起地政上之劃期的大變更本地籍設定調查之效果為於各村屯之地境界內之各宗地段之土地可以完全決定其境界故不外各宗地段之集團之各村屯之境域亦可完全決定夫先謀村屯區域之決定再期縣域之確定其對於一般行政上如何切要若然則地籍之調查如何有意義且其效果如何有利益殆亦不言而喻矣

三、省界乃至國境之確保

中國大陸境界之表示常以外部勢力之接觸限界為之而不以自己用益之內部的權限為標準已述之矣故事實上接於縣界之省界或接以省界之國界亦常為鄰國之勢力強弱消長所支配直言之即今日之省界國界尚有未判然者然此地籍之調查乃對於國內全部施行之者故接於縣界之省界以及接於省界之國界事實上之結果均可完全確定表示從前滿洲國國境線之確實位置不明故其統治權所及之界限亦不可知是亦將依地籍之設定而生調查上之結果者也

四、土地之位置表示法之統一

土地之表示普通先表示其位置然滿洲從來稱土地所在地盤曰坐落

而坐落之表示因無可以表示其位置之確實標準故中國一般則譬如以山之南河之北或買主住家之西東表示之又表示土地之形狀之標準則以山南之三角形(夾子地)山北之方形地(方地)河西之多石塊不良之地(石頭地、大頭子地)表示之至於查出及識別該地形之所在則頗困難因此不良之徒每以甲屯之文契冒詐乙屯之地證而滋糾紛者乃顯著之事實也今若地籍一旦整備則所有土地悉由地號而表示之故從前之坐落表示方法至此一變其利便不亦大哉

五、土局面積法之統一

土地面積法之不確定由來已久同為一畝地之單位有二百四十弓者二百八十八弓者三百六十弓者四百二十弓者有以六畝為一天地以十畝為一天地又有稱之為一晌地者每一畝地之內容既異則一天地或一晌地之實面積自有許多之差異此乃基於長期的殖民沿革開墾事情徵稅沿革民族習慣政體內部之沿革及其他各種原因雖曾由公布之新公尺法謀求統一然實際因地方之沿革互相混淆未至完全施行故現為地政之統制起見有謀面積法統一之必要由此可以決定面積計算之標準此又為因調查地籍而得重要效果之一也

六、土地名稱法之統一

土地因其位置形勢用法權利關係權利者土地之管理系統開墾之沿革兵制關係之來歷其他負擔關係用益之目的用途狀等而其名稱各異然同一事情之名稱有同名異稱者又有同稱異名者均不在少數由名稱不能表示其特質者甚多然因開墾之沿革及徵稅之沿革所定之名稱僅因徵稅開始當時事情而異其稱呼其實質上毫無區別者有之謀此等土地名稱之整理與統一亦可謂為調查上之效果

七、土地之公稱面積與寔面積之統制

土地之公稱面積與寔面積之間稍有差異為事寔上不可免之者然兩者之間如現在滿洲國之不統一者殆為稀奇罕見之例從來中國大陸之地權觀念所謂非基於所有之觀念乃基於用益之觀念故常以外界之接觸線為標準而不以內部之廣狹為標準以致地方有勢力者擁寔際之面積較之公稱面積大至百倍乃至百五十倍者有之此為土地不以面積表示其數量而以境界表示之寔例反之土地之公稱面積為土地有益面積一面為租稅之負擔面積故租稅負擔面積稱為公稱面積之原因又為常與寔際面積自然發生之理由也茲於地籍設定上之所要求者專在土地之境界地積為境界查定之結果自然即可算出故行地籍調查所及之地籍當然以境界為標準悉以寔際面積表示之所謂公稱面積與寔面積之比較問題以至此而起之紛爭即可絕跡如斯滿洲關於土地之紛爭中除對於權利之性質外而占紛爭大部之為境界問題糾葛者可以無矣此乃地政之統制上極重要之效果也

八、土地境界表示法之統一

從來中國全境其土地之境界皆以四鄰地之毗連部分之地物表示之為一般通例即指境界稱為四至之原由也然土地之境界各種各樣如此單純之表示方法當然不能正確且可表示其邊線之長度及其形勢者甚渺故有勢力者移動邊線以圖擴張境界遂為惹起紛擾之因然一旦地籍就緒土地境界之表示以土地之形勢面積及邊線之長度為標準又有地籍圖以表示之較之從前表示之精粗奚啻天壤哉故已往境界之爭議可以一掃無餘此亦為本地籍調查重要效果之一也

九、各種土地利用計劃上之便宜

土地之利用以及其設施為必要之各種計畫無地圖則不能實行同時如無關於土地權利上之考察事實上亦難實施故道路之修築鐵道之敷設水路之開鑿河海岸之利用港灣之計畫以及其他之設施苟與地

籍事項相關莫不依地籍冊與地籍圖以行對照的計畫為必要更就其影響以行整理為必要並關於此等施設已往所發生之異議亦可杜絕而得行其統制焉

十、關於土地收用施行上之效果

對於公益上之施設官府有收用土地之必要時雖由舊政權當時法規所示之處然於實施時所常發生之問題即為關於地權者之判定及地價之評定等點是也地籍之設定完成後此等事項極明瞭故可得於執行上之便宜以及保持公平上便利匪淺誠可謂便於公而利於私矣

十一、土地法之制定並土地政策上之便宜

關於土地之各種法規之統一者乃與一國政策相副進行之重要行政之一也統制關於現時土地之法度例如從前由民法之一部所規定之關於權利關係事項使之分離以制定獨立之土地法或於民法中所設特定之法案限於土地而行其較為必要事項之規定等由現時之情形考察之即將地籍法及其他法規統轄之而制定一定之土地法先由地籍之設定得其統制及可期待效果者頗多由是可知地籍之設定為一般土地法之規定上以及依此研究一般土地政策上之施設乃至其統制上均可得相當便宜之效果不亦明乎

第三項 地籍設定之及於地權保護上之效果

一、領土與地籍及地權之統制

地籍設定之及於關係土地制度上之重要效果為對於土地權利系統上可與以極周密之統制之一事即地籍所及之範圍為領土之全境然地籍所繫之處在於謀領土與關於領土上之權利關係之統制蓋權利者其第一有因權利者自己享有之處而國家認定之者其第二有因國家之附與始許可其享有者之區別關於土地之權利乃正屬於第二項

夫關於土地權利之濫暢由來於王道之觀念率國莫非王土是即國家領土觀念之謂也由此觀念舉國之土皆為王治之域即國家統治之處也國民悉依國家許可之處認可為王土即所謂國土之利益而解釋之故地籍之設定亘國土之全境總括其國土以及其權利關係在於謀此等之統制地籍設定一旦告成所有關於土地權利之關係悉歸於統制之範圍內均至確實統轄於其政策之下即凡關於一切地權(一)其所謂係國家自己所有之官有官用地權(二)其尚未屬於任何一方而國家對於領有原狀依然領有管理之地權均無區別國家所應統治國土之全境可得保持其統制如斯一國地政之樹立庶幾可成而土地政策之實行亦須由此始可期待

二、私有地權之統制及其保護

(一)私有地權之意義

國土者所謂國家之地盤也由中國大陸法制史之檢討時國民對於國家以負擔一定之租稅為條例而有保障其於國土上利益之觀念依此歷史之觀念國民之享有國土佔有之權利於是可稱為私有地權

(二)私有地權之整理

私有權之內容為國家對於直接保護其享有國土上之利益權也其權利之性質為對於國家第一次順位之租權其實質為對於國土之經營權名之曰業主權乾隆制度之紅冊地者由此官地餘出之意義之餘租地或各種之旗民報領之地乃至民國近來各種開放地之類均屬之然對於土地利益之權利絕非限定於由國家直接享有者雖亦有第一順位之利益權者於第一順位者之利益權上更行第二順位之利益權之設定乃必然之勢也蓋實際上利益對於一地由於不能為二個以上之利益之事實如斯於他人所有業主權乃至其地之利益權之上更至於發生別種之利益權是顯然為對於國土之第二順位之利益權其性

質爲在於對業主或其權利者之租權關係如永久用益之意義各種之隨缺地及伍田地或官莊承租之地其他學田承租戶之所有權利概如此類其更大者廣行蒙地之承租關係地權亦均準之此外與他地權者由契約於業主權上所設定之各種土地用益權利又於其用益之權上更設定其他各種用益之權利亦概屬之此等承租關係地權之權利性質其形勢上雖屬於前項既述之所謂第二順位之地權然在其實質有與第一順位之業主權相匹敵之內容者亦不少如此之時應以如何權利名稱之下面統制之又此時名分上之第一順位之權利應按如何權利而處理之凡此種爲法制上之重大問題且爲土地政策上極微妙之事項然土地之利益關係絕非盡由來於前述之業主權關係或對此租的關係其從來所行之典權以及準此之官地押租關係之地權又特由契約關係之質權等均直接以土地爲目的又以此爲須要之權利亦應準此其他以借押之名而事實上之典地關係或又如未達事實上之典所謂抵押亦爲關於地權之限制事項亦準行之而求統制爲必要

(二) 私有地權之保護

地籍之設定不僅確定各宗地之地盤位置期於明瞭關於其事實上之各種權利關係故一旦調查完竣經過審查以後地籍始見確立自此以後土地之位置名稱地面積以及地價其所在地之經濟等級或對於其土地各地段之權利性質例如業主權承租權及商租權或權利之關係例如租權商租權典權質權押權等之關係乃至於各權利之合有或屬於共有者又或因繼承者衆多而未決定繼承關係等之特異地權關係此後關於所有一切之權利關係均因地籍之確立而完全表示於地籍事項中確實登錄於地籍之檔冊上所謂受地籍之保護也

三、官用地權之統制與其保護

(一) 官用地權之意義及系統

國土者所謂國家之地盤也然國家自己所許可用益處之關係其名雖爲官所有之權利於其權利之系統一般與私有地權則無區別若然官府爲其土地之利益者而有權利上之地位時按現今之法規處理上全然與私有地權在對等之關係故根據此事實官有地權之性質所謂應包含於私有地權之內惟一般民有地權其根本以對於國家負擔租稅爲前提官用地權則不以負擔租稅爲前提此兩者性質之差別雖可作如是觀然官用地中之有不負擔租稅者僅以其不負擔爲事實至於其在私法上之權利性質當然不因此而消失爲正當之解釋

(二) 官用地權之整理及保護

官府自己既爲國土之第一順位之利益者有業主資格所有此土地或於此權利之上設定第二順位之利益權使他人得爲利益與私有地權則無區別故於地籍上之地位乃至其保護之關係與私有地權相同爲國家自己所有私有財產之一所謂官產者是也

四、國有地地權之統制與其保護

(一) 國有地權之意義及系統

此所謂國有地者國家於所領中使國民爲其業主之土地即成爲私有地權之目的物之土地總稱之爲民地或民產之一類土地是也並國家自己由私法上之權利主體而所有之土地即官產是也除却前述各種土地而尚未爲任何人權利之物體依然爲國家之統括領有者茲稱之爲領有地權之物體即對於官產或私產之目的地作爲私法上權利之目的物而統制之其領有地權則國家作爲公法上之國有地形態之下而統轄管理之即因地籍之設定該種土地悉可得有統制之整理

(二) 領有地權之整理及保護

為私法之權利許個人之私有或供官署用益之土地雖由其各權利者管理且由各種私法保護其互相間之關係然茲所謂國家對於其保持之土地作為領有地權而行之保管法度向來不備例如個人土地官廳之用地固然有各種私法以律之如道路之特別施設者尚無完全統制之方法況山岳之草荒河海之濱地等其管理之方法均在不備之狀態茲若一旦地籍之設定告成雖此種之土地悉由地籍冊及地籍圖登錄之於有系統管理統制之下得有一定之領有的地權之保護

第四項 地籍設定及於財政上之效果

一、地籍與財政之關係

地籍者為表示國民與國土之關係其性質乃指示國民對於國土之直接或間接之權利關係更表示其各個土地之經濟地力之價值凡此等之權利及經濟力為國民於國土上由國家所與之利益一方可為國民之對於國家租稅負擔之對照故地籍之設定一方又可表示對於國租稅負擔之標準

「租」者謂土地利用者因土地之利用所享有之分益的負擔之意也其初農收之利謂得之於神故農漁收穫分饗以謝神靈以此抽象之意思而胚胎更聯想此利益因國家之保護而始得於是分其所得以為國家費用之支辦所謂現實的負擔是也故租之意義乃指國土與其業主權所謂第一順位之公法關係同時其意義更指業主及其他權利者與其他用益者間所謂第二順位之私法關係者是也又指對於國家之公法的對價即租稅同時更指業主及其他權利者與其他用益者間所謂第二順位之私法上的對價即租糧(貸付料)者是也

然此所謂地籍之調查乃至設定與國家財政之關係按前述之理地籍常決定及表示領有地權與其用益者之公法上之租稅關係並國用地權與其用益者之私法上之租糧關係更明瞭其土地之面積經濟價值

等且明示國家之財政上由地政收納之根本的基準故地籍之調查及設定對於國家之財政上可收良好之效果不亦明乎

二、因地籍之確定及於財政上之效果

國家對於民有地權者使負擔一定之國課更加地方稅之附課故因地籍之設定其民有地權者之權利確定地方稅捐之負擔者之範圍亦隨之而決定矣此為地籍設定之及於財政上重要效果之一從來之地主於民國以前有旗地民地之二類別之系統官莊皇產官地等分為紅冊地及餘租地之二大別如皇產官莊官產之其他一般旗地旗產之與旗制有關係者均於所屬之都統協領各衙門統制之下由各旗署管理之民地則於各縣設同知衙門以管轄之旗民分制由來已久二者之聯絡全無僅可由此以明瞭其土地之各個沿革對於統一土地負擔殆在無價值之狀態民國成立以後銳意整理地政於財政籌備廳之時代檢查關於土地之文書證券之類而徵驗契稅行認證之手續為開端繼又於確定財政基礎宗旨之下實行解除從前旗民之制着手整理土地對於官莊等之特殊地之實行放丈及調查官產並另行民地之調查然此種之調查僅不過奉天及吉黑兩省之一部其內容則如第二編所述除尚在未完結狀態之外其間無聯絡無統制雖存有徵一定之經費發給證明與以登記之制度然其根本虛構者多不過道聽途說無可憑信聯絡之地圖民國以來有云增加人口至千二百萬人者則突然一年間可增二百萬人矣其與移入人口相比比例而應增加耕地之整理殆乏有統制之處理法夫如斯之不整頓狀態其原因固不止一端然一言以蔽之其調查專由耳所聽口所云為根據其調查方法絕非以目睹實踐為之滿洲舊有四省之耕地面積於民國十九年時合計稱為二三八、六九六、七〇七畝較之四省全境之推定面積五、三五四、八五八方里(四八一、九二六、九六〇畝)不過二十分之一而已今若一一實地

施行地籍之調查則可豫想發生如次之效果

(一)有課面積之增加

從前土地之公稱面積比較相差甚少滿洲地方其差雖不甚大然北滿地方其差五倍乃至七倍甚有至百倍以上者蓋此等公稱面積恰等於納稅面積故務使納稅面積減小為一般之情形專由傳聞而調查之成績得若是之結果乃必然之現象也茲若地籍設定一旦告成其精密之實地調查結果較之從前公稱面積可增至三四倍豈不明哉今若假定現在之耕地公稱面積四省共為二三八、七〇〇、〇〇〇畝俟地籍調查完了意想可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二)因有課地之統制所生納稅面積之增加

按從來之制度負擔地租者限於生產主要產物之既墾地對於三園(房園菜園墳園)向以不課稅為例然實際三園與一般農耕地頗難區別故有假三園之名而賣農耕地藉免納賣地稅者或伴為賣出三園而實留農耕地以圖脫漏國課者且三園免稅之真意在於保全人民之生活有時其三園之收益反較一般農耕地為大譬如房園其尤著者也再都市之街基其價值絕非一般農耕地所可比擬今尚未課稅其不合於經濟界之情理甚明此類之數量頗大均待整理故地籍設定一旦完成同時此種地亦可明瞭故有課面積自然增加其數量實非少數

(三)私有未墾地之課稅統制並由此地租之增加

以國有地之開墾為目的而丈放之荒地中在事實上其不開墾者於一定畝下年限後亦應課租稅乃原設特別之制度也此等之土地按其事實之結果雖屬荒地亦應負擔課賦此固為土地行政上須特別考慮之事項但由其施行狀況可見徵稅額之增加或雖亦見之然關於取締上特有考求特別處理法之必要

(四)官用地租之增加

官用地者原指官府自己之受益地而言然事實上出租他人而為收租之資源者亦復不少譬如老年之隨缺地伍田其他各項之官地中其性質上類似永租者等之實際面積頗多然從來雖經幾次之調查亦不過僅就耳聞而記載之者與一般民有地權相同其實際之面積殆均不明故一旦地籍調查完成較之公稱面積必生差異可以增加土地面積無疑

(五)學田之整理與由此地課之增加

學田為指定一定之官地以其收入充教育之行政費者此應認為直接之官有財政收入乎抑以指定之收入充教育費所謂應認為特別會計制度上之一事實乎雖稍有疑義然按吉林省延吉道設置學田之沿革因間島條約朝鮮人之土地全部編入學田多成帶形包含於廣狹不定之民有地間應行特別整理為必要者不少此等地因地籍之調查自然可得統制其面積亦因實地之調查得見增加

(六)林鑛境界之查定與由此收入之增加

林場或鑛區等一旦授與為權利時亦須有一定之地籍既為一地籍之單位更有查定一定境界之必要往往見有因林鑛區境界而爭執者此土地局不可不為審定之然對於此時之超過一定面積者更須有一定之辦法於實地審定時徵收一定之開放費及調查費又對於將來可添增一定科率之收歛

(七)由商租地收入之增加

民國四年所成立關於中日間之商租條約最近須由土地局制定其手續法而行一定之統制之處理此亦地籍上之一事項而整理之者將來實行時對其檢證以至實地丈量等亦可取一定之手數料(費用)及其

他收入

(八)地籍證明手數料之收入

由地籍之設定其土地之業主以及由此而生之各種權利此為地籍事項所應登錄之者將來關於各種權利之證明上所持之地籍冊或地籍圖之證明以至謄本為極必要之事由此將來繼續不絕可見一定之增收又當調查地籍時對於認驗地籍事項之地契類如徵收一定之認證費則可得相當之收入

(九)課稅標準之統制

地籍之設定影響於財政上之效果固為增加地租之收入前既述之矣然對於財務行政上之最重要者在於課稅標準之統制按滿洲已往之制度課稅之標準一在於產額已於第二編第一項第八目記述之矣即以同一規定之稅額課於上則地一畝課於中則地二畝課於下則地三畝又對於同一之一畝面積按上地中地下地之等級附稅額之差等亦可得同一之結果夫前段之方法主要行於大陸國後段之方法概行於小陸國滿洲向來之課稅標準習慣上專依前段之方法行之者即此也然此方法於土地經濟上之價值向上以及土地丈量法進步之今日之滿洲依然如斯援用繼續而不變當為時勢所不許地籍設定上之課賦面積法以採用後段之等級法較為妥當即由此可行各地課稅面積之統制然後按各地段之經濟地方得以決定課稅之標準所謂可舉負擔統一上之真正劃期之成果矣

(十)納稅義務者之確定

未決定土地納稅標準之後同時及於財政手續上之效果乃納稅義務者之決定是也蓋土地之租權於民有地權當然由業主負擔之為原則對於業主不在之地由實際其用益權者負擔之為適當滿洲習慣上普

通亦依此理為之地籍調查一面審查登錄此種用益權者故與徵稅事務上之利益正復不少

第九編 土地局所需事業費之考察

第一項 土地局及其臨時事業期間之想定

土地局為地政統轄機關其性質上固為常設之機關然為施行地籍設定之調查以想定其為臨時事業機關之期間為必要而此事業期間之想定以機關與構成以及調查事業等之「量」的決定為前提故雖假定由前記述之機構而進行之直至能檢出其「量」的根據有不易即決定者故俟完了第二編所述之各種事情之討究及現數調查後按各機關之設置及其機能始可行其考覈

第二項 土地局所需之經常費及臨時地籍設定事業費

土地局所需之經費分為一般經常費及另為試行討究設定地籍所謂臨時事業費之二種然該臨時費以俟現正研究中之調查諸機關之設置乃調查之方法並其期間以及其他之檢討等始可另行考覈之

創業於大正十年十二月
資本金壹仟萬圓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社長 向坊盛一郎

地址 奉天琴平町五番地

營業科目
一、經營土地
二、募集移民及扶植
三、關於開發農業牧畜林業及其他資源並製造販賣生產物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事業借與資金並供給物品

本刊啓事

如有訂購民政部旬刊或

登廣告者請直接向本部

總務司文書科接洽為盼

交通銀行儲蓄部

備有章程 函索即寄

(一) 活期儲蓄存款

第一次存大洋十元即可開戶立摺以後滿大洋一元均可隨時續存

(二) 整存整付存款

分作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五種滿期後以本利合計滿一百元為起碼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月交存大洋四元三角八分滿十年即可得大洋一千元正

(三) 零存整付存款

分作每月一付半年一付兩種期限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次付款額數分作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百元五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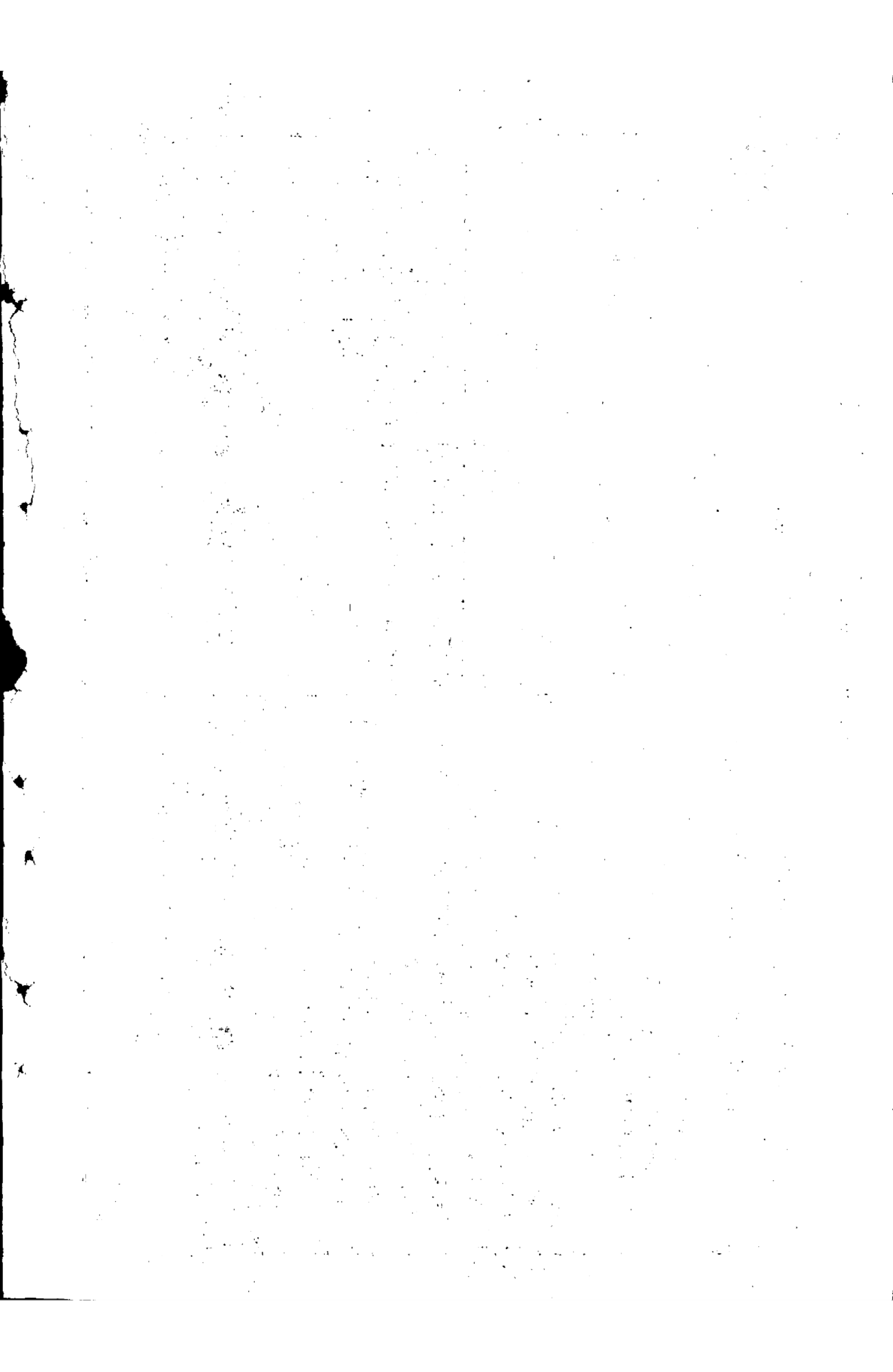
(四) 整存零付存款

(五) 整存分期付款存款

分作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四種又分作每月付息每半年付息每年付息三種

瀋陽、四平街、洮南、營口、孫家台

交通銀行儲蓄部啓



廣告刊例

地位頁數	價目
封面一頁	每月四十元
普通一頁	每月三十元
普通半頁	每月二十元
普通四分之一	每月十五元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民政部旬刊暫行價目表

期限價目	郵費
零售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五分
定一月大洋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角五分
定一年大洋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元八角

本刊每旬出版一次概不停刊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鐵路、鑛山、工業用機器
 汽機、發動機、電動機
 技術工作用諸工具

奉天南滿站浪速通

合名
 會社

藤田洋行

電話 二三三四、三三二四

耕作用機器、各種水崩
 保險金櫃、度量衡器
 油漆、機油、五金材料

